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列席人員：無

主席：黃校長榮鑑

紀錄：蔡欣慧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貳、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詳見附件壹 第6頁）
- 二、副校長報告：（詳見附件貳 第7頁）
- 三、教務長報告：（詳見附件參 第8頁）
- 四、研發長報告：（詳見附件肆 第56頁）
- 五、學務長報告：（詳見附件伍 第62頁）
- 六、總務長報告：（詳見附件陸 第64頁）
- 七、進修推廣部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柒 第65頁）
- 八、圖書館館長報告：（詳見附件捌 第71頁）
- 九、體育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玖 第74頁）
- 十、軍訓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 第76頁）
- 十一、主任秘書報告：
- 十二、人事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壹 第77頁）
- 十三、會計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貳 第78頁）
-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參 第83頁）
- 十五、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肆 第84頁）
- 十六、海運學院院長報告：
- 十七、生命與資源科學院院長報告：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
- 十九、理學院院長報告：
- 二十、技術學院院長報告：
- 二十一、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伍 第87頁）



參、報告事項討論

工學院柯院長：有鑑於本校大學入學原始分數下降，為突顯本校之研究與教學特色，並不是限於海洋領域，是否可考慮更改校名。例如改為基隆大學？亦可做成全國性問卷廣泛收集各方意見。

見，以探討本校為何不吸引高中生來校就讀之原因。

主席：更改校名影響深遠且涉及層面廣泛，應仔細、審慎考量，若改為基隆大學則有淪為社區大學之虞。建議應先由檢討學校內涵做起，繼而配合學校特色、願景、未來發展等各項因素為宜。

肆、主席裁示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教師反應獎勵金額應按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多分幾個級距獎勵，經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學術獎勵委員會決議，建請修訂該辦法第二、四、五條。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之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拾陸 第 88 頁）。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改為「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以上(含)者，屬於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含)以上者，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五以上(含)者，均獲二倍全額獎勵金；Science、Nature 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二、餘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見附件拾陸～一 第 90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宿舍自治會議決議。
- 二、為因應各學生宿舍於本學年開學使用新裝置之分離式冷氣在即，先於行政會議提案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會後於學生事務會議追認。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拾柒 第 92 頁）。

決議：

- 一、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收費、第三章維修及違規處理、第四章回饋、第五章附則等標題刪除，僅留條文。
- 二、第五條改為「每學期各寢室住滿四人即可獲得一張共用空調設備專用之基本 IC 卡（內含製卡成本），使用期限為一學期，逾期即無法使用。若寢室未住滿四人，則依個案處理。」
- 三、第九條與第十三條合併改列為第十二條「學生宿舍空調使用的計費方式，將視營運財務表的收支情形調整，並徵詢學生宿舍自治會意見，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改為第九條；第十一條改為第十條；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一條，第十一條條文改為「每學期於學生宿舍自治會提報空調營運財務報表，並公佈於相關網站。」。

四、第十四改為第十三條，條文改為「本辦法為住宿輔導組學生住宿合約之當然附件。」

五、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四條，條文改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六、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見附件拾柒～一 第 93 頁）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二、六、七條條文，並就第五條條文作進一步的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增進本校推動籌募的確切性，並鼓勵本校各系所及行政單位共同推動 籌募工作，針對第二條委員設置及聘任，擬著重邀請「社會賢達」、「熱心校友」等人士，故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拾捌 第 94 頁、修訂後辦法詳見附件拾玖 第 96 頁、原辦法詳見附件貳拾 第 98 頁）

二、針對第五條致謝方式，為符合本校實際需求及各單位能順利配合執行， 擬就二方面說明如后：

（一）建議仍採原辦法規定，以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門檻。

1. 依據本校歷年校務基金捐贈金額統計，在未積極推動下，目前 以一萬元以內捐款居多（捐贈統計表，詳見附表貳拾壹 第 102 頁）。

2. 業經蒐集統計，目前各大學現況大多以十萬元為一個門檻，再依各校現況，在「榮譽優待」上仍有所不同致謝方式（各校現況，詳見附件貳拾貳 第 103 頁）。為鼓勵熱心校務捐資興學之人士及視本校目前捐贈情況，擬仍採原辦法規定以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門檻，應為妥適。

（二）籌募金額採「累計」、「年度累計」或「個案處理」為計算方式？

業經調查各大學目前現況（詳見附表貳拾貳 第 103 頁），大致採累計方式為多，本中心建議擬依原通過之辦法，採「捐款累計金額…」方式，以紅利點數兌換的概念，運用於此辦法中，即自三月份籌募辦法通過後的捐贈者為對象，計算目前捐贈累計額度，捐贈累計金額達二十萬元者，依捐贈者意願兌換法條規定對等的致謝方式，同時並頒贈貴賓證；下次捐贈者若再捐輸本校時，捐贈金額將重新累計計算。

三、為鼓勵各學系（所）推動籌募校務基金，於原辦法中增列第六條，以茲鼓勵共同

推動，凡籌募款項用於添購精密儀器設備者，且經本校「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審查會議」所通過之補助案，則由校長專款提撥各學系（所）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獎勵，但以不超過該籌募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四、檢附各大學致謝相關辦法目錄（詳見附件貳拾參 第104頁）。

決議：

- 一、第六條改為「為鼓勵各學系（所）推動籌募校務基金，凡籌募款項用於添購精密儀器設備者，且經本校「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審查會議」所通過之補助案，則由校長專款提撥各學系（所）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配合款，但以不超過該籌募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見附件貳拾～一 第100頁）

臨時提案二

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為感謝熱心慷慨捐輸本校之人士，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草擬本校「貴賓證使用管理辦法」，並製作成摺頁，併同貴賓證發放，卑便捐贈者卓參，另可供本校各單位瞭解及索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原辦法詳見附件貳拾第98頁）。
- 二、校友服務中心於七月五日由主秘主持邀請各相關單位出席針對貴賓證舉行座談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貳拾肆 第105頁）。
- 三、關於致謝優惠福利，各大學目前作法是以「…之友證」或「貴賓證」方式，一卡使用校內各種福利優惠，不設年限，但對適用優惠項目均有不同的年限設定；本中心目前亦傾向此方式，設立「海洋大學貴賓證」，針對福利措施，本中心亦邀請各相關業務單位作過研商協調，各單位如認為有必要者，已規定年限（如校內停車，總務處設發卡起五年內有效）（各校現況，詳見附表貳拾貳 第103頁）。
- 四、檢附「貴賓證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詳見附件貳拾伍 第106頁），發行摺頁樣式（詳見附件貳拾陸 第110頁）。

決議：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賓證使用管理辦法」改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賓證使用管理要點」凡條文內有「貴賓證使用管理辦法」或「本辦法」者，皆改為「貴賓證使用管理要點」或「本要點」。
- 二、凡條文內有「本校」二字者，全數刪除。
- 三、第二條「申請資格」、第三條「申請方式」、第四條「優惠權利」、第五條「義務」、

- 第六條“遺失及補發”等標題刪除，僅留條文內容。各條文改為各點，如第一點...
- 四、第三條刪除，其餘條文依序遞補，第四條改為第三條、第五條改為第四條、第六條改為第五條、第七條改為第六條。
- 五、原第六條改為「貴賓證遺失時，請儘速告知校友服務中心掛失作業，以免遭他人使用，並行補發。」
- 六、原第七條改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 七、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見附件貳拾伍～一 第108頁）

臨時提案三

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工作企劃書」（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籌募校務基金推動的效率，業經蒐集多方資料，研擬「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工作企劃書」（草案），希望能為本校籌募工作執行時，提供參考。
- 二、檢附「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工作企劃書」（草案），（詳見附件貳拾柒 第112頁）。

決議：本案撤回。

散會

附件 壹

校長報告事項：

- 一、本學期開學在即，請各家所準備好開學相關配套措施及教學事宜，並整理周遭環境，給予學生煥然一新之感。
- 二、原訂於暑假期間重整校園之各項工程，因受到颱風侵襲而進度落後，請總務長協助監督工程之進行，並將學生上課所需道路整理完畢，以避免影響學生上課。
- 三、本室新任總教官到職前由吳俊仁學務長暫代，本學期間軍訓護理教學組及服務支援組二組不聘組長，亦由吳學務長暫代。

附件 壹

校長報告事項：

- 一、本學期開學在即，請各系所準備好開學相關配套措施及教學事宜，並整理周遭環境，給予學生煥然一新之感。
- 二、原訂於暑假期間重整校園之各項工程，因艾莉颱風侵襲而進度落後，請總務長協助監督工程之進行，並將學生上課所需通道整理完畢，以避免影響學生上課。
- 三、本室新任總教官到職前由吳俊仁學務長暫代，代理期間軍訓護理教學組及服務支援組二組不聘組長，亦由吳學務長暫代。

附件 貳

副校長報告事項：

一、OPEN-DAY 活動預訂於 10 月 16 日（週六）舉辦，活動內容有：

1. 系所博覽會：由教務處主辦。
2. 特色研究室參訪：研發處企劃組主辦。
3. 研究成果展示會：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主辦。
4. FUN4 開幕式與競賽活動：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主辦。
5. 園遊會：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主辦。
6. 體育競賽：體育室主辦。

本活動由研發處企劃組彙整統籌。邀請參加對象除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及地方各界外：

1. 本校全體學生家長，以一、二年級為重點，請各系所配合邀請及確認回條。
2. 本市及台北縣市高中、職校學生，由秘書室與教務處註冊組協調規劃辦理。

二、92 學年度 ISO 品質系統管理審查會議已於 8 月 10 日召開，會議記錄已分送相關單位，請參酌辦理。會中修訂 93 學年度品質政策為「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品質目標為：

- (1) 建立商、運、輪三系及航海人員訓練中心教師之個人教學檔案，依 STCW 公約規定建置教學大綱，從實考核，以提升教學品質。
- (2) 行政滿意度達 80%，並落實改進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所列缺失。
- (3) 校園公共安全事故發生次數為零。

另挪威商立恩威 (DNV) 驗證公司預訂於 10 月 1、4 日到校進行本年度外部稽核作業，屆時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三、有關本校學術組織架構調整事宜，目前討論情形如下：

- (一) 理學院及生命與資源科學學院未來將調整為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學院。其中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將納入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請兩學院以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分別組成工作小組，院長擔任召集人，研討相關事宜及擬定規畫書，送籌備小組審查。
- (二) 海運學院及技術學院將先討論合併後之名稱，並由兩學院院長、系所主管組成工作小組，副校長為召集人，研討相關事宜及擬定規畫書，送籌備小組審查。學術組織架構之調整預計提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參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處於 8 月 20 日召開本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會中通過修正及新訂多項辦法，茲將重要決議內容摘要如下，相關承辦單位將依程序辦理公告實施程序。
- (一) 新訂「大一英文會考實施要點」，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學生（含復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全部參加「大一英文會考」，以決定是否須修習「基礎英文」課程。
- (二) 新訂「勞動服務課程實施辦法」，將「勞動服務」定為校訂必修課程，以培養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為有效實施該項課程，該辦法明訂成立「勞動服務課程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總教官與各學院院長為指導委員，其他執行成員包括：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負責規劃課程、工作區域、審理考核予獎勵作業，並由課務組負責統籌業務。本處將於近期辦理該小組會議之召開相關事宜。
- (三) 修正「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開放部分日間部課程供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
- 二、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6 月 11 日順利完成，計有 111 人報名，共計錄取 68 人，並已於 8 月 6 日完成報到作業。各系所錄取率詳如附件一。
- 三、九十三學年度博、碩士班新生入學須知、繳費單及校園金融卡約定書已於 8 月 3 日寄出。
- 四、九十二學年度暑修第二期已於 8 月 6 日完成登記、繳費及開課作業，計有 573 人登記，共開 18 門課程，上課時間自 8 月 9 日至 9 月 9 日止。
- 五、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新生（含推甄、申請、技優、僑生、外籍生及科展保送等）共計錄取 1,385 人。
- 六、九十三學年度各系分發入學考生原始總分暨累計百分比統計如附件二。
- 七、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及九十三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之原始總分及累計百分比統計之比較如附件三。
- 八、本處課務組完成九十二學年度（全年度）各系所教學能量（如附件四）及教師授課時數（如附件五）之統計資料，敬請各教學單位卓參。
- 九、本年暑假申請至航運公司隨船見習之教師，計有運輸技術系鍾添泉老師及輪機工程系華健老師至萬海航運公司；輪機工程系蘇達貞老師至陽明海運公司。
- 十、本處教學評鑑組已於 7 月 27 日搬遷至行政大樓三樓（原出版組油印室）與出版組聯合辦公。
- 十一、「九十二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改進稽核」已印刷完畢，預定於 9 月中旬（開學後）發放給各教學研究單位。
- 十二、「九十二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專輯」已於 7 月 27 日交付廠商編輯。
- 十三、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評鑑，預計實施期程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4 年 9 月 30 日止。
- 十四、由本處教學評鑑組與人事室合辦之「九十三學年度教師發展研討會」預定 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舉行，受邀對象主要為本校三年內（91 至 93 學年度）之新聘教師，亦歡迎全體教師踴躍參加。

十五、十大學類一覽表（詳見附件六）。

附件一

9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報名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系所	組別	選考科目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錄取率
環漁系			8	6	75.00%
食科系	(一般生)		11	7	63.64%
	(在職生)		3	3	100.00%
養殖系			5	6	120.00%
海生所	(一般生)		5	4	80.00%
	(在職生)		2	2	100.00%
生技所	(一般生)		11	9	81.82%
	(在職生)		0	1	無人報考
系工系	(一般生)		6	3	50.00%
	(在職生)		0	1	無人報考
河工系	結構工程組		5	2	40.00%
	大地工程組 A		0	1	無人報考
	大地工程組 B		2	1	50.00%
	海洋工程組		2	2	100.00%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5	2	40.00%
電機系	系統組		2	2	100.00%
	固態電子組		5	1	20.00%
	電波組		0	1	無人報考
	資訊工程組		3	1	33.33%
材料所	甲組		5	2	40.00%
	乙組		1	2	200.00%
航管系			15	6	40.00%
海法所			6	3	50.00%
海科系	(一般生)		1	2	200.00%
	(在職生)		3	2	66.67%
應地所	(一般生)		4	2	50.00%
	(在職生)		1	1	100.00%
合計			111	75	67.57%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各系最低分統計

系 組 別	最高分	最低分	原始總分	累計人數百分比	國文	英文	數甲	數乙	歷史	地理	物理	化學	生物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37.75	175	237.75	33.17%	78.47	71.17	73.00				69.50	79.45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56.74%	41.07	11.61	5.00				5.50	11.85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313.34	228.3	313.34	14.80%	86.90	63.78	80.00				83.00	75.35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36.29%	31.97	14.00	25.00				32.00	18.7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51.98	186.58	251.98	28.99%	83.03	63.28	70.00				76.50	63.35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50.66%	32.60	7.17	16.00				28.50	17.05	
河海工程學系	261.06	175.48	261.06	26.26%	76.03	64.11	66.00				79.50	60.75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54.62%	40.27	5.67	6.00				19.00	8.60	
電機工程學系	315.95	258.74	315.95	13.90%	83.33	78.11	92.00				87.00	70.15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27.61%	43.77	12.50	30.00				29.00	26.85	
資訊工程學系	291	244.54	291	18.94%	82.83	65.72	81.00				76.00	73.40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31.79%	36.60	10.17	28.00				37.00	15.10	
海洋科學系	244.33	204.24	244.33	31.79%	75.57	66.11	73.00				73.00	69.50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44.80%	39.87	7.11	13.00				20.50	18.50	
水產養殖學系	274.33	200.57	274.33	27.43%	76.93	59.94	73.00					60.10	85.87
(採計：國、英、數甲、化、生)				53.26%	41.33	3.17	2.00					17.85	40.2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333.41	267.65	333.41	11.13%	78.40	59.22	68.00				66.50	68.60	68.20
(採計：國、英、數甲、物、化、生)				24.96%	44.10	7.50	7.00				14.00	29.70	41.07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390.79	283.65	390.79	3.20%	82.40	56.11	81.00				66.50	76.20	92.00
(採計：國、英、數甲、物、化、生)				21.32%	36.37	13.39	18.00				21.00	22.65	46.77
商船學系	179.43	123.51	179.43	15.90%	75.07	79.11	68.00						
(採計：國、英、數甲)				45.83%	32.30	11.00	11.00						
航運管理學系空運管理組	206.46	170.85	206.46	5.64%	75.80	73.94		100.00					
(採計：國、英、數乙)				17.77%	49.30	20.94		41.85					
航運管理學系海運管理組	186.49	166.96	186.49	10.65%	80.77	70.78		94.40					
(採計：國、英、數乙)				19.21%	55.00	9.83		34.40					

說明：各項成績最低分，皆不含特殊身分考生成績。

九十三學年度技術系大學部分發入學各系原始分數統計

學制		系別		錄取分數	累計人數百分比
二技	海事類(二)	輪機工程系 甲組	最高分	554	1%
			最低分	299	71.40%
	機械類	輪機工程系 乙組	最高分	504.9	8.16%
			最低分	422.82	23.90%
	電子類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最高分	428	5.70%
			最低分	385.56	11.30%
		輪機工程系 乙組	最高分	445	4.10%
			最低分	346	18.80%
	電機類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最高分	449	6.40%
			最低分	419.04	9.70%
		輪機工程系 乙組	最高分	417	9.80%
			最低分	381.33	14.80%

學制		系別		錄取分數	累計人數百分比
四技	機械類	輪機工程系	最高分	547	5.84%
			最低分	495	15.27%
	電機類	運輸技術系運輸組	最高分	582	4.05%
			最低分	550	7.59%
	電子類	運輸技術系航海組	最高分	533	6.95%
			最低分	481	14.57%
		運輸技術系運輸組	最高分	548	5.24%
			最低分	514	9.55%
	土木建築類	運輸技術系運輸組	最高分	522	9.68%
			最低分	462	21.68%
	工程管理類工程組	運輸技術系運輸組	最高分	536	3.29%
			最低分	513	6.33%
	工程管理類管理組	運輸技術系運輸組	最高分	517	4.78%
			最低分	484	8.51%
	海事類	輪機工程系	最高分	438	5.26%
			最低分	342	54.74%
		運輸技術系航海組	最高分	468	2.11%
			最低分	392	20.00%

九十二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各系原始分數暨累計百分比統計

分發案別	系別	原始總分		累計百分比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丙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232.67		最高	26.87%
		最低	201.93	最低	44.18%
丙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最高	285.38	最高	37.38%
		最低	220.84	最低	36.73%
丙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最高	264.51	最高	23.81%
		最低	204.49	最低	44.18%
丙	河海工程學系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最高	299.49	最高	15.32%
		最低	196.84	最低	46.23%
丙	電機工程學系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最高	301.36	最高	14.20%
		最低	257.42	最低	25.27%
丙	資訊工程學系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最高	299.45	最高	15.32%
		最低	245.11	最低	28.35%
丙	海洋科學系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最高	261.7	最高	23.81%
		最低	226.76	最低	36.73%
丙	水產養殖學系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最高	277.91	最高	24.25%
		最低	212.27	最低	47.18%
甲	食品科學系 (採計：英、化)	最高	141.7	最高	7.20%
		最低	94.68	最低	28.54%
甲	商船學系 (採計：英、數、甲)	最高	136.83	最高	10.83%
		最低	83.5	最低	46.81%
乙	航運管理學系空運管理組 (採計：國、英、數、乙)	最高	200.64	最高	7.79%
		最低	180.77	最低	14.38%
乙	航運管理學系海運管理組 (採計：國、英、數、乙)	最高	194.1	最高	9.76%
		最低	177.74	最低	15.56%

1.各項成績最低分皆不含特殊身分考生成績。

2.原始總分係指各系採計科目之總分。

3.累計百分比：指該類考科組合成績分數區間之累計人數百分比，每一分數區間依不同組合人數多寡約為2-5分，頂標為12%，前標為25%，均標為50%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各系原始分數暨累計百分比統計

系別	原始總分		累計人數百分比	
	最高分	最低分	最高分	最低分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237.75		33.17%	
	175		56.74%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313.34		14.80%	
	228.3		36.29%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251.98		28.99%	
	186.58		50.66%	
河海工程學系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261.06		26.26%	
	175.48		54.62%	
電機工程學系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315.95		13.90%	
	258.74		27.61%	
資訊工程學系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291		18.94%	
	244.54		31.79%	
海洋科學系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244.33		31.79%	
	204.24		44.80%	
水產養殖學系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274.33		27.43%	
	200.57		53.26%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生)	333.41		11.13%	
	267.65		24.96%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生)	390.79		3.20%	
	283.65		21.32%	
商船學系 (採計：國、英、數、甲)	179.43		15.90%	
	123.51		45.83%	
航運管理學系空運管理組 (採計：國、英、數、乙)	206.46		5.64%	
	170.85		17.77%	
航運管理學系海運管理組 (採計：國、英、數、乙)	186.49		10.65%	
	166.96		19.21%	

附件四

九十二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能量統計表

系所	班級數	專任老師 人數	專任能量 (按平均)	專任時量 (計年時)	兼任老師 人數	兼任能量(按 平均)	兼任時量(按 平均)
共同科	333	17.0	1337	1168	39.5	440	410
航海系	27	11.0	904	898	4.0	170	170
商船系	178	16.0	972	885	6.0	196	188
體育室	121	9.0	967	815	11.5	318	300
輪機系	29	15.0	794	786	4.5	272	272
航管系	125	15.0	1275	750	30.5	395	149
電機系	115	22.5	888	715	6.5	180	112
光電所	23	9.0	749	692	4.0	91	91
資工系	86	18.0	714	668	7.0	396	374
養殖系	114	20.0	627	615	4.5	225	212
生技所	14	7.0	649	585	3.0	121	121
食科系	143	22.0	772	562	6.5	275	241
機械系	108	21.5	550	550	5.0	303	303
河工系	104	27.5	531	483	1.0	394	394
海科系	80	10.0	488	443	4.5	109	102
環漁系	79	14.0	564	424	4.5	246	196
學程中心	72	8.5	434	413	2.0	116	116
系工系	91	19.0	412	412	3.0	137	137
軍訓室	39	14.5	415	387	2.0	672	672
導航系	33	8.5	351	351	3.0	157	157
海生所	25	6.5	268	268	3.0	219	203
應地所	15	5.0	249	249	1.0	48	48
經濟所	54	3.5	216	205	6.5	105	105
海資所	17	3.0	371	139	1.0	36	36
海法所	39	4.0	383	114	5.5	81	33
材料所	10	5.5	89	89	4.0	92	92
總計	2074	331.5	15969	13665	173.5	5793	5232
平均	80	12.8	614	526	6.7	223	201

附件五

九十二學年度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表

系所名	系所碼	專任名額 人數	平均每週 授課時數 (日間部)	平均每週 授課時數 (進修部)	平均每週 授課時數	授課人 數	總授課 時數	授課不足 額時數
環漁系	301	14.5	16.84	4.55	25.46	3.0	369.14	10.57
食科系	302	22.0	18.41	6.09	28.50	2.0	627.10	3.26
養殖系	303	20.0	18.42	0.40	27.05	0.0	540.93	0.00
海生所	324	6.5	16.06	0.00	24.06	1.0	156.41	3.00
經濟所	325	3.5	19.71	0.57	29.43	0.0	103.00	0.00
生技所	326	7.0	19.06	1.43	27.06	0.0	189.43	0.00
海資所	327	3.0	14.00	6.00	20.33	0.0	61.00	0.00
系工系	501	19.0	15.08	0.00	21.03	3.0	399.50	10.00
河工系	502	27.5	14.31	1.89	22.42	3.0	616.64	7.72
電機系	503	22.5	20.04	4.67	27.02	2.0	608.00	6.00
資工系	507	18.0	19.28	1.00	25.00	0.0	450.00	0.00
材料所	525	5.5	11.64	0.00	20.36	1.0	112.00	4.50
航海系	601	8.0	26.50	0.00	28.75	1.0	230.00	4.00
輪機系	604	15.0	20.93	0.13	23.80	2.0	357.00	12.00
導航系	607	8.5	18.71	0.00	25.18	1.0	214.00	2.00
商船系	701	16.0	22.88	3.44	27.00	3.0	432.00	7.00
機械系	702	21.5	14.72	0.00	22.35	3.0	480.50	14.00
航管系	703	15.0	18.72	12.87	19.52	3.0	292.75	14.75
海法所	724	4.0	20.50	17.50	21.50	0.0	86.00	0.00
海科系	804	10.0	17.93	2.20	24.08	1.0	240.82	7.67
應地所	826	5.0	15.70	0.00	24.70	0.0	123.50	0.00
光電所	828	9.0	19.22	2.00	24.22	0.0	218.00	0.00
共同科	901	18.0	22.00	4.11	22.78	1.0	410.00	2.00
體育室	902	9.0	22.89	3.78	27.33	0.0	246.00	0.00
學程中心	905	8.5	17.38	0.47	21.62	1.0	183.75	1.00
總計		316.5	460.93	73.10	610.55	31.0	7747.47	109.47

附件 六

十大學類一覽表

行政會議補充資料

說明事項：

- 1、基於系所合一原則與考量未來系所延伸，表內所列00學系或00研究所，均一以涵蓋其同名之各班別。
- 2、考量學術領域博大，學術發展快速，表內各學門未能盡列現行國內所有系所，僅能以「相關系所」概括之，未予表列者，授由各大學系所依教育目標、發展重點與特色自行擇合適學門納入；屬跨領域之學系所及嗣後新設立之學系所，亦循以上原則處理。
- 3、依「教育部辦理學門評鑑作業要點」二、規定，本部未來辦理學門評鑑之評鑑對象，係以一般公私私立大學各學門相關之學系所、中心及其他單位為對象。

設院批准提供

93.9.9

壹、教育學類

一、普通教育學門

教育學系、初等教育學系、比較教育研究所、國民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公民訓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成人教育研究所、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家庭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學系、教育科技學系、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二、專門領域教育學門

工業教育學系、商業教育學系、工藝教育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衛生教育學系、家政教育學系、資訊教育學系等相關系所

三、專門科目教育學門

(一)本國語文教育——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二)英語教育——英語教學系、英語教育學系、兒童英語教育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三)社會科教育——社會科教育系等相關系所

(四)藝術教育——音樂教育學系、傳統音樂教育研究所、美勞教育學系等相關系所

(五)數理科教育——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學系、環境教育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貳、藝術、設計與運動學類

一、綜合藝術學門

藝術研究所、藝術學研究所、藝術史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傳統藝術研究所、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環境與藝術研究所、藝術管理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二、美術學門

美術學系、應用美術學系、美術史研究所、雕塑學系、傳統工藝學系、造形藝術學系、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三、設計學門

設計研究所、商業設計學系、商品設計學系、工藝設計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圖文傳播學系、印刷藝術學系、媒體設計科技學系、視覺傳達

設計學系、視聽資訊設計學系、室內設計學系、室內空間設計學系、空間設計學系等相關系所

四、音樂戲劇學門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西洋音樂學系、音樂應用學系、戲劇學系、中國戲劇學系、劇場藝術研究所、電影學系、音像動畫研究所、音像記錄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五、舞蹈、體育運動學門

舞蹈學系、國術學系、體育學系、體育舞蹈學系、體育管理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運動管理學系、運動事業管理學系、運動科學研究所、運動保健學系、教練研究所、運動與休閒學系、休閒運動學系等相關系所

參、人文學類

一、本國語文學門

文學研究所、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系等相關系所

二、外國語文學門

語言學研究所、翻譯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應用外語學系、西洋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阿拉伯語文學系、比較文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三、歷史、哲學、宗教學門

歷史學系、史學系、史地學系、哲學系、宗教學系、生死學研究所、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肆、社會、心理與傳播學類

一、社會、人類學學門

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發展研究所、勞工關係學系、勞工研究所、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人類學系、民族學系、鄉土文化研究所、德國文化學系等相關系所

二、心理學學門

心理學系、應用心理學系、社會心理學系、行為科學研究所、行為醫學研究所、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輔導與諮商心理學系、心理復健學系等相關系所

三、新聞傳播、圖書資訊學門

新聞學系、大眾傳播學系、公共傳播學系、傳播研究所、口語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電訊傳播研究所、廣告學系、廣告傳播學系、影像傳播學系、廣播電視學系、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印刷傳播學系、平面傳播科技學系、出版學研究所、傳播管理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圖書資訊學系等相關系所

伍、法政學類

✓ 一、法律學門

法律學系、法學學系、司法學系、政治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海洋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二、政治、公共行政學門

政治學系、外交學系、中山學術研究所、國家發展研究所、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公共行政學系、地政學系、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三、區域研究學門

東亞研究所、東南亞研究所、亞太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所、日本研究所、歐洲研究所、俄羅斯研究所、美國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陸、財金商管學類

一、經濟學門

經濟學系、合作經濟學系、產業經濟學系、國際經濟研究所、政治經濟研究所、財政學系等相關系所

二、財稅金融、會計學門

財稅學系、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學系、財政稅務學系、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保險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會計學系、會計與財稅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三、管理學門

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工業關係學系、管理科學系、事業經營學系、工業管理學系、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電信管理研究所、醫務管理學系、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等相關系所

四、貿易行銷學門

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系、行銷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等相關系所

五、觀光餐旅學門

觀光學系、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事業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餐旅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休閒遊憩事業學系、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航空服務管理學系等相關系所

✓ 六、運輸管理學門

交通管理科學系、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運輸管理學系、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交通運輸研究所、航運管理學系、航運技術研究所、交通與物流管理學系、航運與物流管理學系、物流管理學系、商船學系等相關系所

柒、自然科學學類

一、數學、統計學門

數學系、數理統計與精算學系、應用數學系、商用數學系、統計學系、統計資訊

學系、應用統計學系、統計科學研究所、統計與精算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二、物理、化學學門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學系、電子物理學系、大氣物理研究所、原子科學系、天文研究所、物理與天文研究所、化學系、應用化學系等相關系所

✓ 三、生命科學學門

生物學系、動物學系、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學系、生物資源學系、生物工程學系、生物技術研究所、遺傳學研究所、分子生物研究所、分子與生物化學系、生化科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 四、地球科學學門

地球科學系、地質學系、地質科學系、應用地質研究所、地球物理研究所、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海洋研究所、海洋科學系、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土地資源學系、地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地震研究所、大氣科學系、太空科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捌、醫藥衛生學類

一、醫學學門

醫學系、中醫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基礎醫學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神經科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寄生蟲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生理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細胞及分子生物研究所、傳統醫藥學研究所、中國醫學研究所、原住民健康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二、牙醫學門

牙醫學系、口腔醫學研究所、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牙科材料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三、藥學學門

藥學系、中國藥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藥物化學研究所、生物藥學研究所、生藥學研究所、生藥科學研究所、天然藥物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四、公共衛生學學門

公共衛生學系、流行病學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醫學社會學系、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環境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五、護理、復健醫學學門

護理學系、臨床護理研究所、社區護理研究所、復健醫學系、口腔復健醫學研究所、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等相關系所

六、醫學技術與檢驗學門

醫事技術學系、醫學技術學系、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醫學放射技術學系、生物醫學材料研究所、視光學系等相關系所

玖、工程學類

✓ 一、資訊工程學門

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等相關系所

✓ 二、電子、電機工程學門

電子工程學系、微電子工程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自動控制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半導體科技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 三、機械工程學門

機械工程學系、機電工程研究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車輛工程學系、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系、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學系、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航空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機械與航太工程研究所、製造工程研究所、精密工程研究所、機械工程技術研究所、應用力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 四、土木、環境、河海工程學門

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環境科學系、環境設計學系、環境管理研究所、資源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測量工程學系、測繪工程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等相關系所

✓ 五、材料、化學工程學門

材料科學學系、材料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製造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等相關系所

六、工業、紡織工程學門

工業工程學系、工業管理科學系、工業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紡織工程學系等相關系所

七、建築、都市規劃學門

建築學系、營建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研究所、營建規劃學系、景觀學系、造園景觀學系、景觀設計學系、景觀建築學系、都市計劃學系、土地管理學系、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拾、農學學類

一、農學學門

農學研究所、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農業化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業推廣學系、農產運銷學系、農業工程學系、農業機械工程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等相關系所

✓ 二、森林植物、獸醫漁牧學門

森林學系、林業研究所、林產科學系、植物學系、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水土保持學系、獸醫學系、獸醫病理研究所、漁業科學學系、水產生物學系、水產養殖學系、海洋資源學系、漁業經濟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畜產學系等相關系所

✓ 三、食品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學門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技研究所、食品工程學系、營養學系、營養科學研究所、食品營養學系、保健營養學系、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服裝設計學系、織品服裝學系等相關系所

壹、校務組量化評鑑指標

一、師資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A1. 全校加權生師比	學生加權總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請參考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系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2. 一般生師比	全校學生總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2. 資料以 93/10/1 為準。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3.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所占比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4. 全校專任教師中教授所占比例	專任教授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5. 全校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所占比例	專任教師中具博士學位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 請列為 A. 核心指標 ☐ 請列為 B. 參考指標
------------	--

二、課程與教學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A1. 全校專兼任教師每週正規課程實際授課總時數/學生總人數	專兼任教師每週正規課程實際授課總時數/學生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2. 全校學生畢業率	該屆畢業人數/該屆學生總人數*100%	分別列出 90、91、92 學年度。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1. 全校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總時數	專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總時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1. 正規課程與推廣課程合計。 2. 教師每週實際授課總時數：以上下學期開課之時數合計（適合計） 3. 推廣教育時數以學分班之時數填列。 4.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2. 全校平均每位兼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總時數	兼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總時數/兼任教師總人數	同 B1 說明。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二、課程與教學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B3. 全校平均每位學生校外獲獎人數	在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的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4. 全校學生退學率	該屆退學人數/該屆學生總人數*100%	分別列出 90、91、92 學年度。	☐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_____ _____				
☐ . 請列為 A. 核心指標 ☐ . 請列為 B. 參考指標				

三、學習資源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A1. 平均每位學生儀器設備經費	儀器設備經費/學生總人數	1. 經費以 92 年度決算數為準。 2. 學生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2. 平均每位學生經費	總費總支出(工程建築除外)/學生總人數	1. 經費以 92 年度決算數為準。 2. 學生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三、學習資源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A3. 平均每位學生圖書、期刊、電子資料、非書資料總經費	圖書、期刊、電子資料、非書資料總經費/學生總人數	1. 經費以 92 年度決算數為準。 2. 學生以 92 學年度為準。	☐ 1	☐ 2: 請改列參考指標 ☐ 3: 不列為評鑑指標 ☐ 4: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4. 平均每位學生中、外文圖書冊數	中、外文圖書總冊數/學生總人數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1	☐ 2: 請改列參考指標 ☐ 3: 不列為評鑑指標 ☐ 4: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5. 平均每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	普通及專業教室、行政大樓及辦公室、學生宿舍樓地板總面積/學生總人數	1. 使用單位為平方公尺 (m ²)，1 公頃=1 萬平方公尺。 2. 校舍面積不包括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校地校舍以現有教學使用中之面積填寫。 3. 校舍各項目依主要用途填寫，有重複使用者，擇一主要用途填列，面積不重複計算(走廊、樓梯、廁所等均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4. 專業教室：指實驗工廠、實驗室及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繪圖教室、.....等。 5.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1	☐ 2: 請改列參考指標 ☐ 3: 不列為評鑑指標 ☐ 4: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三、學習資源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A6.	平均每位學生休閒活動空間	運動場、活動中心、體育館總面積/學生總人數	1. 使用單位為平方公尺 (m ²)，1公頃=1萬平方公尺。 2.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1.	平均每位學生校地面積	校地總面積/學生總人數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2.	平均每位學生宿舍床位數	學生宿舍床位數/學生總人數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3.	平均每位學生中、外文紙本期刊冊數	中、外文紙本期刊總數/學生總人數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 ：請列為 A. 核心指標 ☐ ：請列為 B. 參考指標		

四、研究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A1. 全校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 (SCI、SSCI、EI、AHCI、TSSCI)	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總數 (SCI、SSCI、EI、AHCI、TSSCI) / 專任教師總人數	1. 發表期刊論文數不得重複計算。 2.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2. 全校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	專任教師發表論文總數 (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 / 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3. 全校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 (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總數 (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 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4. 全校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總數 / 專任教師總人數	1.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教師以其專業知識或其教學上之創見經驗，撰書公開發行出版者謂之。 2.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5. 全校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於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數	專任教師於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數 / 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四、研究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A6. 全校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於國科會之外學術研究計畫件數	專任教師於國科會之外學術研究計畫件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1. 請改列參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7. 全校專任教師於其他機構(全國性或國際性)獲獎率	專任教師於其他機構(全國性或國際性)獲獎總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1. 教師於國科會以外之其他機構獲獎數含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等。 2.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1. 請改列參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8. SCI 論文平均引用次數	五年內(1999-2003)SCI 論文被引用次數/五年內 SCI 論文總篇數	旨在反應自然科學學類、醫藥衛生學類、工程學類、農業學類等之研究品質。			☐ 1. 請改列參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1. 博士班學生數佔全校學生之比例	全校博士班學生總人數/全校學生總人數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 1. 請改列核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2. 全校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論文總數	專任教師發表論文總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1.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2. 係 A1、A2 及 A3 之加總。		☐	☐ 1. 請改列核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3. 全校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明專利數	專任教師發明專利總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1. 專任教師發表專利數：經各國智慧財產專責管理單位所授予之發明、新式或新式樣之專利認證，均		☐	☐ 1. 請改列核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四、研究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計入本項專利數，與上述專書不可重複計算。 2. 專利數之計算以當年度核准（核發證書之日期為基準）之專利為限，而非在申請中或公告中之專利。 3.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B4. 全校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於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金額	專任教師於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金額/專任教師總人數	1. 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2.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5. 全校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於國科會之外學術研究計畫金額	專任教師於國科會之外學術研究計畫總金額/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6. 全校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專任教師總人數	1. 全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2.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 . 請列為 A. 核心指標 ☐ . 請列為 B. 參考指標	

五、推廣服務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A1. 全校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推廣教育收入	推廣教育總收入金額/專任教師總人數		1. 收入以 92 學年度為準。 2. 教師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1. 請改列參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2. 全校專任教師擔任校內外專業相關服務之比例	專任教師擔任公民營機構顧問及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或學會幹部(如理事、秘書長、理監事等)之總人次/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1. 請改列參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3. 全校專任教師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學報編審之比例	專任教師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顧問之總人次/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1. 請改列參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1. 全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兼任教師比例	推廣教育之兼任教師/推廣教育之專任教師		1. 專任教師：指本校專任教師。 2. 兼任教師：指本校兼任教師或推廣教育課程自聘之兼任教師。 3.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1. 請改列核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 1. 請列為 A. 核心指標 ☐ 2. 請列為 B. 參考指標						

六、創輔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A1. 全校平均每位學生參加社團人次	參與社團學生人次/全校學生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1. 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總人數/全校學生總人數比例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總人數/全校學生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2. 全校平均每位學生在校工讀總時數/全校學生總人數	全校學生在校工讀總時數/全校學生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3. 全校舉辦學生就業輔導之活動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4. 全校平均每位學生心理諮商之統計人次	全校心理諮商總人次/全校學生總人數*100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六、訓輔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B5. 全校學生社團校外獲獎次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 : 請列為 A. 核心指標 ☐ : 請列為 B. 參考指標

七、通識教育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A1. 全校平均廣義通識學分比重	Σ (各系所應修通識課程及共同科最低學分數/各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各系所加總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1. 全校平均通識課程最低學分比重	Σ (各系所應修通識課程最低學分數/各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各系所加總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七、通識教育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B2. 全校平均共同課程學分比重	Σ (各系所應修共同課程學分數/各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各系所加總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3. 平均每位學生通識教育經費	投入通識教育經費/學生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 : 請列為 A. 核心指標 ☐ : 請列為 B. 參考指標	

八、行政支援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A1. 全校專任教師與專任支援人力比	專任教師總人數/專任支援人力總數	1. 專任支援人力分為行政人員、其他人員，不包括兼職人員及短期臨時人員。 2. 行政人員：包含職員、助教、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3. 其他人員：指不含行政人員之其他專任支援人力者，如工友、技	☐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八、行政支援				
		工、警衛、司機等。		
4. 資料以 93/10/1 為準。				
B1. 全校學生與專任支援人力比	學生總人數/專任支援人力總數	同 A1 說明。	☐	☐ 1. 請改列核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2. 平均每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研究室間數	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研究室間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1. 請改列核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3. 平均每位專任講師以上之研究室間數	學校教師研究室間數/專任講師以上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1. 請改列核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_____ _____				
☐ 1. 請列為 A. 核心指標 ☐ 2. 請列為 B. 參考指標				

貳、校務組質性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一、辦學宗旨與校務發展	
1. 辦學宗旨與自我定位	1-1 學校辦學理念。全校師生瞭解與認同程度。 1-2 學校發展特色。全校師生瞭解與認同程度。 1-3 成立院系所時與學校辦學理念與發展特色之配合程度。是否有變更或整合之必要。 1-4 學校與它校相同系所相比，所具備之獨特性與競爭力。 1-5 是否訂定未來數年希望能超越的標準學校，其內容及執行的進度。
2. 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	2-1 整體校務發展目標之具體程度及發展策略與執行進度。
3. 校務評鑑	3-1 自我評鑑整體架構及人員組織編制、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過程之嚴謹度、自我評鑑之相關辦法與規章。 3-2 追蹤評鑑制度之規劃與執行情況，亦即學校進行自我評鑑時，由自行發現或邀請之評鑑委員所提出改進事項，擬定改善之措施及進度。 3-3 對八十六學年度大學評鑑結果之追蹤辦理情形。
4. 國際化與學術交流	4-1 近五年內邀請國際重量級學者。 4-2 每年主動舉辦大中型學術研討會情形及每學期舉辦經常性小型學術研討會及演講情形。 4-3 與其他國內外學術單位之合作關係密切程度及其成效。 4-4 與其他國家姊妹校結姐妹校的情形及互動成果，對學校與國家的助益。

[illegible]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三、課程與教學	1. 招生委員會組成及其作業流程。 2. 大學部招生情況及學生入學素質，休學、退學、轉學比例及其主因。 3. 研究所招生情況，錄取比例及學生入學素質，休學、退學、轉學比例及其主因。 4. 學校發展方向與特色與課程規劃配合的相關程度。 5. 課程設計與其他學校相關系所相比，所具備之特色與前瞻性。 6. 課程委員會組成情況及其作業流程的適當性與學生參與管道暢通性。 7. 實施學程、輔修情形及其學生學習的情況。 8. 推動國際化教學相關措施與成效。 9. 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況，對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效。 10.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設置情況。 11. 教學成果。 12. 就業情況及雇主的滿意度。 13. 支援共同與通識教育或外系課程之情況。 14. 協助教師強化教學能力之措施情形。 15. 教學品質相關的鼓勵措施及其產生激勵成效。 16. 學校舉辦國內大型運動賽會或國際賽會情形。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四、學習資源	1. 教室、研究室、實驗室及其他用途之空間總量、分配情形。 2. 學生生活及休閒空間規劃及學生滿意程度。 3. 圖書、期刊資源之質與量能滿足師生教學、研究之需要。 4. 學校網路設施、電腦軟硬體、教學設備使用狀況及師生滿意程度，未來的成長規劃措施。 5. 教學、研究儀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制度。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五、研究	1. 近三年爭取研究計畫及對教師爭取研究計畫之具體鼓勵辦法與執行成效。 2. 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等獎勵情形。 3. 研究成果應用於社會與企業界情況。 4. 研究成果對學術研究的創新及貢獻程度。 5. 各項提升研究水準之具體措施與成效(包含研究環境)。 6. 推動國際學術研究之合作情況。 7. 教師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活動或擔任國際學術團體職位之情況。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六、推廣服務	1. 推廣教育開設班次、課程規劃之狀況及發展特色。 2. 行政資源對推廣教育投入的情形。 3. 各項加強推廣教育之措施。 4. 教師參與校務、院務、系所務工作情況與成效。 5. 提供政府機構、非營利團體與營利事業等學術服務之情況。 6. 社區服務執行成效。 7. 與業界交流情形及鼓勵措施與辦法。 8. 推動產學合作(如產學共同培訓人才...等)的具體成效及發展特色。 9. 參與校外專業相關服務之情況及教學、研究、服務之時間配置。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七、訓輔	1. 訓輔整體規劃與目標及投入經費符合目標之情況。 2. 導師功能發揮之成效及其特色與相關措施。 3. 學生自治功能之成效與相關措施。 4. 推展學生社團之活動成效與相關措施。 5. 學生參與校內外社團活動、學術競賽及得獎情形。 6. 諮商輔導工作之成效與相關措施。 7. 專業性輔導人員符合學生需求情形。 8. 校內外住宿輔導措施的情況為何。 9. 學生宿舍使用情形。 10. 校內衛生組織的健全性及相關成效。 11. 學生就業輔導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成效(含就學貸款之還款追蹤相關作業)。 12. 對畢業生就業輔導執行情況及畢業生聯繫工作辦理狀況及成效。 13. 畢業生就業情形符合系(所)專業之程度。 14. 畢業生在社會上的評價。 15. 校友聯絡管道及具體狀況。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八、通識教育	1. 通識教育如何規劃及其特色與師生協同程度。 2. 配合發展的資源(師資、行政、設備、場地等)。 3. 課程規劃(包含所開課程內容及數量)學生滿意度。 4. 各系所之課程配合程度。 5. 延聘適當教師開課之課程，相關規劃依據及鼓勵措施。 6. 專題演講、研習營……等通識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九、行政支援	
1. 一般行政	1-1 各單位組織架構與運作情況與相關制度。 1-2 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及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成情形及運作情況。 1-3 董事會(私校)組織架構及相關功能。 1-4 推動行政管理電腦化之落實成效。 1-5 系所網站資料更新速度、考生或社會大眾詢問系所相關訊息之即時處理機制。 1-6 校園環境安全、清潔。 1-7 無障礙空間的規劃與設備。 1-8 行政運作穩定性：如近三年行政人員之流動率、行政人力充足性。 1-9 提升行政人員素質之措施(辦理行政人員專長訓練、在職進修、及表現優良獎勵措施與福利等情形)。 1-10 行政人員與教師、學生溝通之服務態度(可提供學生及教師意見反應調查結果及分析)。 1-11 與院或其他教學行政單位之溝通聯繫情形。 1-12 學校對行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管制的措施與執行。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2. 財務會計	2-1 學校財務收支情形 (含學雜費收入提供助學金辦理成效)。 2-2 財務審查程序及公開方式。 2-3 內部控制、會計制度、資產管理情況。 2-4 校編預算、研究計畫、專案補助、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費用之籌募及運用情況。 2-5 推動募款措施及具體成效。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壹、學類組量化評鑑指標

一、師資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A1.學類加權生師比	學生加權總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1.請參考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2.資料以 93/10/1 為準。	☐	☐ 2.請改列參考指標 ☐ 3.不列為評鑑指標 ☐ 4.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2.學類一般生師比	學生總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 2.請改列參考指標 ☐ 3.不列為評鑑指標 ☐ 4.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3.學類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所占比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 2.請改列參考指標 ☐ 3.不列為評鑑指標 ☐ 4.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4.學類專任教師中教授所占比例	專任教授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 2.請改列核心指標 ☐ 3.不列為評鑑指標 ☐ 4.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5.學類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所占比例	專任教師中具博士學位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 2.請改列核心指標 ☐ 3.不列為評鑑指標 ☐ 4.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一、師資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 1. 請列為 A. 核心指標 ☐ 2. 請列為 B. 參考指標

二、課程與教學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A1. 學類專兼任教師每週正規課程實際授課時數與學生數之比例	學類專兼任教師正規課程實際授課總時數/學類學生總人數	1. 教師正規課程實際授課總時數：以上下學期開課之時數合計(週合計) 2.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1. 請改列參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2. 學類學生畢業率	學類該屆畢業人數/學類該屆學生人數*100%	分別列出 90、91、92 學年度。	☐ 1. 請改列參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3. 學類平均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類各系所(大學部、碩博班)規定畢業之學分總數/學類系所總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1. 請改列參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二、課程與教學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A4.學類系所平均開課學分數	系所開課學分總數/系所總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5.學類系所平均選修課程學分數	系所選修課程學分總數/系所總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6.學類學生選修科目學分的比例	$\Sigma(\text{選修學分數}/\text{畢業總學分數})/\text{系所總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1.學類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總時數	專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總時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1. 正規課程與推廣課程合計 2. 教師正規課程實際授課總時數：以上下學期開課之時數合計(週合計) 3. 推廣教育時數以學分班之時數填列。 4.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2.學類平均每位兼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總時數	兼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總時數/兼任教師總人數	同 B1 說明。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二、課程與教學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B3. 學類平均每位學生校外獲獎人數	在校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的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4. 學類學生退學率	該區退學人數/該區學生總人數*100%	分別列出 90、91、92 學年度。	☐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5. 學類研究生數占學類學生總人數比例	研究生數/學生總人數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6. 學類修習輔系學生的比例	修習輔系學生人數/學生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7. 學類修習雙主修學生的比例	修學類習雙主修學生人數/學生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8. 學類實際選課學生的比例	實際選課學生人數/學生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二、課程與教學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_____ _____ _____			
			☐ 1. 請列為 A. 核心指標 ☐ 2. 請列為 B. 參考指標

三、學習資源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A1. 學類平均每位學生儀器設備經費	儀器設備經費/學生總人數	1. 經費以 92 年度決算數為準。 2. 學生以 92 學年度為準。	☐ 1. 請改列參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2. 學類平均每位學生圖書、期刊、電子資料、非書資料總經費	圖書、期刊、電子資料、非書資料總經費/學生總人數	1. 經費以 92 年度決算數為準。 2. 學生以 92 學年度為準。	☐ 1. 請改列參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3. 學類平均每位學生中、外文圖書冊數	中、外文圖書總冊數/學生總人數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1. 請改列參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1. 學類平均每位學生中、外文紙本期刊冊數	中、外文紙本期刊總冊數/學生總人數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1. 請改列核心指標 ☐ 2. 不列為評鑑指標 ☐ 3.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三、學習資源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 ₁ . 請列為 A. 核心指標 □ ₂ . 請列為 B. 參考指標

四、研究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A1. 學類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總數(SCI、SSCI、EI、TSSCI)/專任教師總人數	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總數(SCI、SSCI、EI、TSSCI)/專任教師總人數	1. 發表期刊論文數不得重複計算。 2.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₁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₂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₃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2. 學類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對外公開發稿並有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	專任教師發表論文總數(對外公開發稿並有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₁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₂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₃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3. 學類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對外公開發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總數(對外公開發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₁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₂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₃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四、研究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A4. 學類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總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1.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教師以其專業知識或其教學上之創見經驗，撰書公開發行出版者謂之。 2.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5. 學類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於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數	專任教師於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6. 學類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於國科會之外學術研究計畫件數	專任教師於國科會之外學術研究計畫件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7. 學類專任教師於其他機構(全國性或國際性)獲獎率	專任教師於其他機構(全國性或國際性)獲獎總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1. 教師於國科會以外之其他機構獲獎數含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等。 2.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8. 學類 SCI 論文平均引用次數	五年內(1999-2003)SCI 論文被引用次數/五年內 SCI 論文總篇數	旨在反應自然科學學類、醫藥衛生學類、工程學類、農業學類等之研究品質。			☐ ：請改列參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1. 學類博士班學生數佔學類學生之比例	博士班學生總人數/學生總人數	資料以 93/10/1 為準。		☐	☐ ：請改列核心指標 ☐ ：不列為評鑑指標 ☐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四、研究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B2. 學類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論文總數	專任教師發表論文總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1.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2. 係 A1、A2 及 A3 之加總。	1. 專任教師發表專利數：經各國智慧財產專責管理單位所授予之發明、新式樣或新式樣之專利認證，均計入本項專利數，與上述專書不可重複計算。 2. 專利數之計算以當年度核准（核發證書之日期為基準）之專利為限，而非在申請中或公告中之專利。 3.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1.	☐ 2. 請改列核心指標 ☐ 3. 不列為評鑑指標 ☐ 4.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3. 學類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明專利數	專任教師發明專利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 1.	☐ 2. 請改列核心指標 ☐ 3. 不列為評鑑指標 ☐ 4.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4. 學類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於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金額	專任教師於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金額/專任教師總人數	1. 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2.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1.	☐ 2. 請改列核心指標 ☐ 3. 不列為評鑑指標 ☐ 4.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5. 學類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於國科會之外學研究計畫金額	專任教師於國科會之外學研究計畫總金額/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1.	☐ 2. 請改列核心指標 ☐ 3. 不列為評鑑指標 ☐ 4.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四、研究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B6. 學類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專任教師總人數	1. 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2.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2. 請改列核心指標 ☐ 3. 不列為評鑑指標 ☐ 4.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 1. 請列為 A. 核心指標 ☐ 2. 請列為 B. 參考指標	

五、推廣服務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A1. 學類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推廣教育收入	推廣教育總收入金額/專任教師總人數	1. 收入以 92 年度決算為準。 2. 教師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2. 請改列參考指標 ☐ 3. 不列為評鑑指標 ☐ 4.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A2. 學類專任教師擔任校外專業相關服務之比例	專任教師擔任公民營機構顧問及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或學會幹部(如理事長、秘書長、理監事等)之總人次/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2. 請改列參考指標 ☐ 3. 不列為評鑑指標 ☐ 4.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五、推廣服務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A3. 學類專任教師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顧問之總人次／專任教師總人數	專任教師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顧問之總人次／專任教師總人數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2. 請改列參考指標 ☐ 3. 不列為評鑑指標 ☐ 4.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B1. 學類辦理推廣教育之兼任教師比例	推廣教育之兼任教師／推廣教育之專任教師	1. 專任教師：指本校專任教師。 2. 兼任教師：指本校兼任教師或推廣教育課程自聘之兼任教師。 3. 資料以 92 學年度為準。	☐	☐ 2. 請改列核心指標 ☐ 3. 不列為評鑑指標 ☐ 4. 修改後同意，意見如下：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_____ _____				
			☐ 1. 請列為 A. 核心指標 ☐ 2. 請列為 B. 參考指標	

貳、學類組質性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一、師資	1. 師資結構及教師專長與學類發展方向及特色之關聯性。 2. 師生比情形及師資改善計畫落實情況與未來成長計畫。 3. 教師、研究員之人数、學歷及年齡分佈情形。 4. 教師自我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是否有專責單位負責。 5. 教師專長與教學科目配合度。 6. 兼任教師學術經驗與教學及研究配合度。 7. 兼任教師任課時數適當性。 8. 兼任教師教學經驗適切度。 9. 實習及實驗課程由專業技術協助情況。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二、課程與教學	1. 學類各院系所發展方向與特色、課程規劃以及教師專長配合的相關程度。 2. 課程設計與其他學校相關學類系所相比，所具備之特色與前瞻性。 3. 課程委員會組成情況及其作業流程的適當性與學生參與管道暢通性。 4. 實施學程、補修情形及其學生學習的情況。 5. 推動國際化教學相關措施與成效。 6. 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況，對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效。 7.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設置情況。 8. 教學成果(係指學生升退學、就業情況及雇主的滿意度)。 9. 支援共同與通識教育或外系課程之情況。 10. 課程有無明確的教學大綱(含目標、進度、教法、教課書及參考書、成績考核方式等)並上網公告。 11. 必修課程學分的安排與各年級課程相關科目的整合情況。 12. 實驗與實習課程規劃情況及執行成效。 13. 學生學習成績之評定方法。 14. 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研究空間、圖書資源在學類內相互支援的情況。 15. 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研究空間與校內其他學類相互支援的情況。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三、學習資源	1. 教室、研究室、實驗室及其他用途之空間總量、分配情形。 2. 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研究空間、圖書資源在學類內互相支援的情況。 3. 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研究空間與校內其他學類相互支援的情況。 4. 圖書、期刊資源之質與量能否滿足師生教學、研究之需要。 5. 教學、研究儀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制度。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四、研究	1. 近三年爭取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等獎勵情形。 2. 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等獎勵情形。 3. 研究成果應用於社會與企業情況。 4. 研究成果對學術研究的創新及貢獻程度。 5. 各項提昇研究水準之具體措施與成效(包含研究環境)。 6. 推動國際學術研究之合作情況。 7. 教師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活動或擔任國際學術團體職位之情況。 8. 學生學習及參與研究之成效。 9. 展演舉辦情形(包含主動邀請、受邀請)。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五、推廣服務	1. 推廣教育開設班次、課程規劃之狀況及發展特色。 2. 教師參與校務、院務、系所務工作情況與成效。 3. 提供政府機構、非營利團體與營利事業等學術服務之情況。 4. 社區服務執行成效。 5. 與業界交流情形及鼓勵措施與辦法。 6. 推動產學合作(如產學共同培訓人才...等)的具體成效及發展特色。 7. 教師擔任國際運動賽會教練之情形(限藝術、設計、運動學類)。
※建議其他評鑑指標：	

附件 肆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三年度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接獲教育部初審結果，各子計畫主持人修正計畫書後送企劃組彙整，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前函送教育部複查。
- 二、本校「電機資訊學院」成立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海研企字第 0930006581 號函報教育部專案申請成立。
- 三、於八月四日召開生物科技研究計畫整合座談會議，八月十一日召開海洋科技研究計畫整合座談會議，討論成立校內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及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可能性及相關事宜。
- 四、於七月十六日召開九十三年度第二次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審查會議。本次申請補助案共計九案，申請金額總計二百五十四萬八千五百元；審查結果共補助七案，補助金額總計一百四十二萬六千元。
- 五、高雄醫學大學承辦之「國科會補助計畫研發成果保護及推廣宣導計畫」二十場說明會已陸續展開，本校排在第十二場，時間為九十三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二十分至十二時十分，請各位老師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iprp.kmu.edu.tw/>）
-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本校申請三十五件，核定通過十七件、註銷一件。
-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第一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本校申請四件，核定通過一件。
-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大幅度修訂「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大產學要點），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故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申請之案件依新規定辦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前核定通過之多年期計畫，其第二、三年之申請案，得依原作業要點辦理。
-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四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開始受理申請，欲申請者，請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將構想表逕寄國科會人文處辦理。
-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學研究中心」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開始受理申請，欲申請者，請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 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碩士論文獎申請注意事項」自九十三年度起停止適用。
- 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本校獲獎人系工系洪秀琴同學，指導教授辛敬業老師。
- 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補助延攬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暨專題研究計畫」第二期申請案開始受理，欲提計畫者，請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俾憑彙整函送。
- 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修訂之「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申請案為線上申請，九十三年博士生受理延至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博士後研究人員則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自九十四年起兩者皆於每年六月一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國科會不再發文通知。

十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核定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自即日起，得在不增加該項經費下，同意計畫內之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原核定之出國人員如擬變更，得敘明理由循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十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協聘補助延攬之各類「客座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才（含大陸地區科技人才）已撥付之暫付款項，請於聘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核銷並將研究工作報告送會審查。

十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相關統計表件如附件（一）。

十八、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共有十位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並於會中修訂「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按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多分幾個級距獎勵。

十九、辦理教育部補助本校「九十二年度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A、B 分項計畫成果報告書之結案。

二十、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共有七位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有六位同學獲得機票補助，教育部經費不夠，由「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學生出國獎助」補助機票。

二一、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自即日起至九月二十四日止受理申請。

二二、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即日起至本九月二十三日止，公開接受行政機關、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推薦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

二三、參訪交流活動：

（一）學術交流組於六月三十日協助秘書室接待泰國教育部中高階官員一行三十七人參訪活動。

（二）接待「2004 吉林大學赴台學術文化交流團」，吉林大學參訪團由該校學生處劉新榮處長帶領教職員三人及學生二十六人在逢甲大學的安排下於七月十五日下午至本校參觀訪問。。

二四、交流組於七月五日至元智大學參加「2004 年國際學術交流工作座談會」。

二五、交流組於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參加「本校外籍生招生、入學及輔導事務協調會」，會中教務處註冊組建議本組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外籍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抵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的部份條款加以修訂。

二六、交流組於八月二十日出席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主辦之「九十三年外國學生輔導工作協調座談會」。

二七、籌辦本校與水試所合作推動研究計畫研討會，該研討會預訂於九月十七日（星

期五)下午 2:00-5:00 假本校舉行;校內協調會則預訂於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 11:00-下午 13:00 舉行。

- 二八、籌備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第七次首長會議，該會議暫訂於校慶期間舉行。
- 二九、交流組接獲寧波大學(簽有合作協約)來電並傳真告知由其副校長鄭孟狀所率領之代表團一行七人將於今年十一月初至本校參觀、訪問。本校擬出具邀請函並由本組代辦入台手續。
- 三十、交流組於七月十三日假研發處會議室舉行「93 學年度本校至神戶大學交換學生甄選會」。
- 三一、本校春輝講座教授廖一久院士於八月十八日在黃登福研發長及交流組劉秀美組長的陪同下，前往監察院拜訪監察委員黃煌雄先生，本次會談目的主要是針對「關懷台灣系列專題演講」與「2005 海洋教育科技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兩項活動未來進行的動態及籌備狀況向黃委員做說明、並尋求支持。
- 三二、交流組協助收集資料草擬並提交「Marine and Environment Issues in Taiwan」論文於 2004 年 10 月於大連所舉辦之「亞洲海洋暨漁業大學論壇」(The Asia Maritime & Fisheries University Forum-AMFUF)，劉秀美教授將於會中擔任口語簡報。本校今年由李國添副校長、學術交流組劉秀美組長、育成中心莊慶達主任一同出席即將在大連舉辦之第 4 屆 AMFUF 年度會議，並將於會中爭取 2005 年 AMFUF 之主辦權。
- 三三、「海研二號」新聘二管輪於八月二十日任職。
- 三四、船務中心將草擬「海研二號五年維修計畫草案」。
- 三五、育成中心於七月二十六日與張忠誠教授至大武崙工業區管理局洽談舉行海洋大學奈米科技說明會。
- 三六、七月二十八日於北科大舉辦 2004 企業成長講座第十五場「資訊軟體相關輔導計畫」，及八月四日舉辦第十六場次(最後一場)「中小企業財務融通體系」。全系列講座圓滿完成。
- 三七、海空大樓四樓育成中心整建工程已於七月二十八日動工，目前工程進度大致完成，預計八月底前可完成搬遷工作，另原育成中心辦公室擬改為進駐廠商培育室，在完成進入新設辦公室後，亦可開始進行裝修工作，預計九月中旬經濟部訪視委員到訪時即可展現成果。
- 三八、八月十一日育成中心派員陪同進駐廠商意高國際有限公司至市政府，參與「基隆市政府社區規劃師」投標案之簡報，評選結果，該公司未得標。
- 三九、新進駐廠商「魚樂天地有限公司」於八月二十日進行簽約，簽約期限為 93 年 8 月 20 日~96 年 8 月 19 日，為期三年。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海洋休閒旅遊，進駐主要是在經營管理技術方面獲得校方資源之支援。
- 四十、八月二十三日由育成中心經理陪同養殖系水產養殖研習班參訪觀摩本中心進駐廠商-大展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邵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九十三學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通過件數統計表

93.8.10

系所名稱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商船學系暨研究所	6	5	83%	0	0	1	6	17	5	29%	3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6	8	50%	2	0	0	10	23	12	52%	43%	
航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13	9	69%	0	1	0	8	15	11	73%	53%	
海洋法律研究所	2	0	0%	0	0	0	0	4	2	50%	0%	
海運學院	37	22	59%	2	1	1	24	59	30	51%	4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暨研究所	4	4	100%	3	0	0	7	16	4	25%	44%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13	11	85%	10	1	1	21	24	11	46%	88%	
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	9	5	56%	4	0	0	9	20	8	40%	45%	
海洋生物研究所	7	4	57%	2	0	0	6	7	5	71%	86%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1	100%	0	0	0	1	4	1	25%	25%	
科技研究所	3	3	100%	4	1	1	7	7	3	43%	100%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3	1	33%	0	0	0	1	3	3	100%	33%	
生命科學研究所	40	29	73%	23	2	2	52	81	35	43%	6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暨研究所	14	5	36%	1	1	0	5	18	12	67%	28%	
河海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31	20	65%	4	1	0	23	29	23	79%	79%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21	9	43%	10	0	0	19	23	15	65%	83%	
材料工程研究所	8	2	25%	5	0	0	7	6	5	83%	117%	
資訊工程系暨研究所	11	7	64%	4	0	0	11	17	10	59%	65%	
工學院	85	43	51%	24	2	0	65	93	65	70%	70%	
海洋科學系暨研究所	10	7	70%	2	1	0	8	11	8	73%	73%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5	4	80%	2	0	0	6	5	4	80%	120%	
心理科學研究所	8	5	63%	2	0	0	7	9	7	78%	78%	
理學院	23	16	70%	6	1	0	21	25	19	76%	84%	
運輸技術系	3	1	33%	0	0	2	3	9	3	33%	33%	
輪機工程系暨研究所	12	2	17%	0	0	0	2	16	10	63%	13%	
通訊與導航系暨研究所	10	4	40%	1	0	0	5	9	7	78%	56%	
技術學院	25	7	28%	1	0	2	10	34	20	59%	29%	
共同科	10	4	40%	0	0	0	4	19	10	53%	21%	
教育學程中心	5	2	40%	0	0	0	2	9	5	56%	22%	
體育室	0	0	0%	0	0	0	0	9	0	0%	0%	
合計	225	123	55%	50	8	5	173	322	184	57%	57%	

註：專任教師人數—92學年度計畫申請時之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

93學年度係指計畫執行期間為93.8.1-94.7.31。

九十二學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通過件數統計表

92.11.19

系所	2.1 申請 (A)	2.2 通過 (B)	2.3 通過率 (B)/(A)	2.4 申請件數 (C)	2.5 通過件數 (D)	2.6 通過率 (D)/(C)	2.7 申請件數 (E)	2.8 通過件數 (F)	2.9 通過率 (F)/(E)	2.10 申請件數 (G)	2.11 通過件數 (H)	2.12 通過率 (H)/(G)
商船學系暨研究所	5	1	20%	1	0	0	2	14	4	29%	14%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2	4	33%	1	0	0	5	23	9	39%	22%	
航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13	8	62%	0	1	0	7	19	11	58%	37%	
海洋法律研究所	1	0	0%	0	0	0	0	4	1	25%	0%	
海運學院小計	31	13	42%	2	1	0	14	60	25	42%	2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暨研究所	5	4	80%	1	0	0	5	15	4	27%	33%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15	14	93%	9	0	0	23	25	14	56%	92%	
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	14	8	57%	4	0	0	12	20	11	55%	60%	
海洋生物研究所	6	4	67%	2	0	0	6	8	5	63%	75%	
應用經濟研究所	3	2	67%	0	0	0	2	5	3	60%	40%	
生物科技研究所	7	5	71%	2	0	0	7	7	6	86%	100%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2	2	100%	0	0	0	2	2	2	100%	100%	
生命與資源科學學院小計	52	39	75%	18	0	0	57	82	45	55%	7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暨研究所	14	9	64%	0	0	0	9	19	12	63%	47%	
河海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33	18	55%	6	0	0	24	29	25	86%	83%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24	15	63%	3	0	0	18	21	14	67%	86%	
材料工程研究所	3	1	33%	10	0	0	11	6	1	17%	183%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4	8	57%	0	0	0	8	17	13	76%	47%	
工學院小計	88	51	58%	19	0	0	70	92	65	71%	76%	
海洋科學系暨研究所	13	8	62%	0	0	0	8	10	10	100%	80%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4	4	100%	2	0	0	6	5	4	80%	120%	
光電科學研究所	7	6	86%	2	0	0	8	9	6	67%	89%	
理學院小計	24	18	75%	4	0	0	22	24	20	83%	92%	
運輸技術系	2	1	50%	0	0	0	1	10	2	20%	10%	
輪機工程系暨研究所	8	4	50%	0	0	0	4	15	7	47%	27%	
導航與通訊系暨研究所	9	7	78%	1	1	0	7	11	6	55%	64%	
技術學院小計	19	12	63%	1	1	0	12	36	15	42%	33%	
共同科	3	3	100%	0	1	1	3	20	3	15%	15%	
教育學程中心	7	4	57%	0	0	0	4	9	7	78%	44%	
體育室	1	0	0%	0	0	0	0	7	1	14%	0%	
研究船舶務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25	140	62%	41	3	1	182	340	203	56%	53%	

註：專任教師人數—91學年度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

92學年度指計畫執行期間為92.8.1~93.7.31。

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國科會計畫通過率、教師申請率、平均件數比較表 93.8.23

91學年度				92學年度				93學年度			
系所	通過率	申請率	平均件數	系所	通過率	申請率	平均件數	系所	通過率	申請率	平均件數
商船學系	25%	25%	13%	商船學系暨研究所	20%	29%	14%	商船學系暨研究所	83%	29%	35%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25%	45%	27%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33%	39%	2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50%	52%	43%
航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44%	47%	29%	航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62%	58%	37%	航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69%	73%	53%
海洋法律研究所	50%	40%	0%	海洋法律研究所	0%	25%	0%	海洋法律研究所	0%	50%	0%
海運學院	31%	40%	22%	海運學院	42%	42%	23%	海運學院	59%	51%	4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80%	25%	5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暨研究所	80%	27%	3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暨研究所	100%	25%	44%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72%	60%	92%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93%	56%	92%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85%	46%	88%
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	64%	40%	55%	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	57%	55%	60%	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	56%	40%	45%
海洋生物研究所	60%	50%	100%	海洋生物研究所	67%	63%	75%	海洋生物研究所	57%	71%	86%
應用經濟研究所	0%	40%	40%	應用經濟研究所	67%	60%	40%	應用經濟研究所	100%	25%	25%
生物科技研究所	83%	83%	83%	生物科技研究所	71%	86%	100%	生物科技研究所	100%	43%	100%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100%	100%	100%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33%	100%	33%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67%	48%	71%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75%	55%	70%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73%	43%	6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暨研究所	79%	63%	6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暨研究所	64%	63%	4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暨研究所	36%	67%	28%
河海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60%	83%	80%	河海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55%	86%	83%	河海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65%	79%	79%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56%	60%	75%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63%	67%	86%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43%	65%	83%
材料工程研究所	75%	83%	200%	材料工程研究所	33%	17%	183%	材料工程研究所	25%	83%	117%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57%	76%	47%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64%	59%	65%
工學院	64%	72%	85%	工學院	58%	71%	76%	工學院	51%	70%	70%
海洋科學系暨研究所	78%	89%	78%	海洋科學系暨研究所	62%	100%	80%	海洋科學系暨研究所	70%	73%	73%
資訊科學系	50%	56%	69%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58%	100%	117%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100%	80%	120%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80%	80%	120%
光電科學研究所	80%	63%	75%	光電科學研究所	86%	67%	89%	光電科學研究所	63%	78%	78%
理學院	63%	72%	79%	理學院	75%	83%	92%	理學院	70%	76%	84%
航海系	25%	33%	0%	運輸技術系	50%	20%	10%	運輸技術系	33%	33%	33%
輪機工程系	42%	57%	43%	輪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50%	47%	27%	輪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7%	63%	13%
導航與通訊系	75%	43%	86%	導航與通訊系暨研究所	78%	55%	64%	通訊與導航系暨研究所	40%	78%	56%
技術學院	45%	47%	40%	技術學院	63%	42%	33%	技術學院	28%	59%	29%
共同科	67%	23%	14%	共同科	100%	15%	15%	共同科	40%	53%	21%
教育學程中心	60%	71%	43%	教育學程中心	57%	78%	44%	教育學程中心	40%	56%	22%
體育室	100%	11%	0%	體育室	0%	14%	0%	體育室	0%	0%	0%

附件 伍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訂於九月二十三、二十四日舉行，二十三日活動課程內容概分校史、環境、法規介紹及各系系務座談等；二十四日配合消防隊分組，假學生宿舍及海空大樓辦理本年度新生消防安全逃生實務演練，期許學生對本校、環境安全及各項作業系統運用更加嫻熟。

二、校園安全

- (一) 針對詐騙集團層出不窮，手法不斷翻新，編製相關「校園十大騙術」列入新生訓練安全教育課程排定宣導，另提醒渠等經常與家長切保連繫，並且在發生類案時，請家長保持鎮定，先與學校相關單位或師長聯絡，期防杜詐騙事件發生，
- (二) 為預防校園安全事件發生及加強學生安全教育，編製相關「女學生防暴教育」案例宣教資料，列入新生訓練安全教育課程排定宣導，並逐一說明駐警隊及教官所提供各項服務及連繫方式，教授女學生防暴知識。
- (三) 鑑於車禍為本校學生發生校安事件最多，特別利用新生訓練時機，向同學說明校園周遭經常肇生車禍路段及其原因，期藉宣教防杜類案肇生，另發生車禍時保持鎮定，並保留現場儘速與教官連絡，尋求解決。

三、減免學雜費、公費、就學貸款、急難助學金

- (一) 依據教育部頒九十三學年度原住民與卹滿軍公教遺族二類定額減免，舊生統一造冊辦理退費，新生於九月十日陳核後送出納組，依新規定金額繳費。
- (二) 公費生與未按規定時限辦理減免者，於註冊後一個以內辦理申請及退費，另持續受理就學貸款，把握時機，依規定辦理。
- (三) 辦理本校七二水災受災戶學生急難助學金發放，請符合資格者依規定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 (四) 辦理財團法人台北市李春金關懷基金會，提供急難助學金，請符合資格者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四、學生兵役

- (一) 九十三學年度藉註冊時機統一辦理七十五年次前出生及復學，轉學生，與降轉系學生役男緩徵申請，另針對已服役(58年次以後出生)役男辦理儘後召集，並配合新生訓練與座談加強宣導。
- (二) 辦理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名冊，於十月二十日前函送各縣市政府。

五、學生團體保險：

- (一) 九十三、九十四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由國泰人壽承保，每位同學每學期應繳交165元。
- (二) 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為加強服務學生，保險公司每星期三派專人到校服務，除針對學生所提出理賠積極協助外，並與承辦人當面諮商，了解學生理賠狀況，以確保每位學生之權益。

六、僑生輔導

- (一) 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新僑生之入學輔導講習訂於九月二十四日下午 1330 至 1630 假海洋廳舉行，置重點於校規、學則、出入境、居留、健保等事項宣導，另邀請諮輔組、衛保組、就輔組等單位派專人就心理衛生、衛生保健及工讀等業務說明相關服務資訊。
- (二) 九十三年僑生中秋節聯歡晚會，預定於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晚上辦理。

七、輔導社團工作

- (一) 原本預定七月五日在日月潭舉辦社團幹部研習會，因受敏督利颱風影響而取消。研習人員所繳報名費，經簽奉核可後全數退回。
- (二) 九月十九日舉辦社團負責人聯席會，協調及討論新學期社團活動事宜。
- (三) 九月二十三日，新生訓練時，由課指組印製新生小手冊，發送大一新生，介紹全校各學生社團，以及各項校園安全須知。
- (四) 九月二十三日，新生訓練時，由課指組負責教唱校歌，並為大一新生做校園解說。
- (五) 九月二十三日輔導各社團舉辦迎新博覽會，以及迎新晚會。

八、活絡校園工作

- (一) 九月二十三日，舉行 FUN4 全校班級代表說明會，鼓勵各班參與活動，以增進校園活力，聯繫班級情誼。
- (二) 九月下旬以傳單、海報、網路等管道，開始宣傳 FUN4 活動。
- (三) 九月中旬確定 OPENDAY 活動企劃。

九、輔導志工團體工作

- (一) 輔導親善大使團辦理招生及訓練課程。
- (二) 輔導工程組依較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工作特色主題示範計畫」，實施課程訓練。
- (三) 輔導啦啦隊辦理招生及訓練課程。
- (四) 輔導合唱團辦理招生及訓練課程。

十、獎助學金工作

- (一) 召開獎學金會議，討論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增加金額後之發放事宜。
- (二) 九月下旬開始公告及辦理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工作。

十一、工讀金業務

- (一) 一般工讀金：
 - 1. 九十三年七月份：發放新台幣 1,322,540 元
 - 2. 九十三年八月份：發放新台幣 1,346,580 元
- (二) 研究生工讀金
 - 1. 九十三年七月份：發放新台幣 2,116,074 元
 - 2. 九十三年八月份：發放新台幣 475,000 元
- (三) 僑生工讀金
 - 九十三年七月份：發放新台幣 39,440 元

附件 陸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校第一餐廳暑假期間進行整修工程，預計於九月十日完工，開學前開幕營運。
- 二、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台總二字第 0930097738 號函，中央信託局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不再接受以人工傳真訂購共同供應契約各項商品（油品除外），以配合中央機關集中採購電子化之推動。
- 三、本校學生宿舍電力設備改善工程業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完工；學生宿舍冷氣設備裝置工程預計於九月十三日完工。
- 四、本校新建或改建工程：
 - （一）、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業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二日決標，並於八月十六日開工，預計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完工。
 - （二）、生命科學館工程目前主要工作為新址工程之規劃設計暨監造案之建築師重新招商部份，刻正辦理評選標準等後續招標事宜。
 - （三）、游泳池修繕工程案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開標，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續處理原則刻正簽辦中。
 - （四）、校區海堤整建及接管部份：
 - （1）整建工程已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招標事宜。
 - （2）海堤用地擴大及變更都市計劃委託案已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招標議價。
- 現兩案廠商依約執行中；預計年底前完成整建工作後辦理移交。
- 五、為建立本校各建物門禁管制系統模式，首先推動食科系館(含工程館)門禁管制及監視系統；本案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包，預計於九月十五日前完成；
- 六、本校校區更新及景觀美化工程正進行中，預計於開學前完成；施工期間造成師生通行不便，敬請諒察。

附件 柒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

- 一、自明年(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因本校行政組織業務之調整與變革，進修推廣部將正式改組為進修推廣組且改隸於教務處，改革目的在於使各項教學及行政措施能與日間部及其他體制更密切配合，相信對各系所教學措施之執行能更有效且彈性地處理。本部並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召開系所座談會議，重要結論節錄如下：
- (一)提昇教學課程品質及多元化，聘請校外具知名度之優秀教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一方面可減輕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之負擔，另一方面亦可提昇進修推廣部通識教育課程之品質；另為減輕各系所在進修推廣部開課之負擔，將適度開放日間部部分課程供進修部學生選修，開放課程之比例將請各系所主任考量後議定，相關法規之修訂已請本部課務組同仁研擬並提至教務會議討論。
 - (二)加強招生能力，為因應近年來出生率之逐年降低所導致社會人口結構之變革，且因大學錄取率之大幅提高，本校招生將會面臨更嚴厲之競爭及考驗，因此進修推廣部將加強招生策略之改革，如熱門科系之招生員額可適度增加，並於本校招生員額總量管制會議中提請彈性調整，另將研究辦理暑期開課之可行性，再者將努力開設多元化之學分班課程，靈活運用現有資源以因應市場機制如此方能廣納財源。
 - (三)請本部同仁提供各項統計報表資料，如近三年內之報名率、錄取率、報到率等，轉學生人數，各項開設課程資料，經費收入支用情形，以了解走勢做為檢討分析未來各項業務推動之參考依據。
 - (四)改善進修推廣部週遭之環境，如入口處樓梯間之粉刷整修、佈告欄新裝、涼亭之設置等，讓在進修部上課之師生擁有優質之教學環境，同時亦感受到學校對其之重視。
 - (五)本部各班經費之使用方式將朝合理、有效、節約之方向規劃，並將於經費分配會議中請各系所主任共同參與規劃，並考慮與日間部經費做適當結合以做更整體性之運用。
 - (六)各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將統一為四年，各班同學若修課不足當可自行延期一年畢業，同時本部也將適度的開放暑修，以增加學生修課的彈性。
- 二、九十三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各班別招生考試相關作業事宜臚列如下：
- (一)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已於三月二十七日舉行，報名人數為 401 人，新生報到人數為 203 人（詳附件一）。
 - (二)九十三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已於七月十一日舉行，報名人數為 608 人（詳附件二），正取生報到人數為 150 人，另備取生報到作業定於九月一

日下午三點三十分至五點辦理。

(三)九十三學年度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已於七月二十五日舉行，報名人數為 298 人（詳附件三），正取生報到人數為 47 人，另備取生報到作業定於九月一日辦理。

三、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期業已結束，開課情形詳如表一，暑修第二期目前尚未完全結束，開課情形詳如表二。

表一、93 年暑修第 1 期開課情形一覽表

序號	課號	中文課名	學分數	選課人數
1	E9401504	企業管理	3	21
2	E9401D25	海運政策	2	2
3	E9401J29	票據法	2	1
4	E9401T86	機車學	3	35
5	E9411M97	微積分	2	18
6	E9411M9H	微積分	3	29
7	E9411N24	會計學	3	83
8	E9411N38	經濟學	3	15

表二、93 年暑修第 2 期開課情形一覽表

序號	課號	中文課名	學分數	選課人數
1	E9401P49	電磁波	3	19
2	E9421M97	微積分	2	19
3	E9421M9H	微積分	3	51
4	E9421N24	會計學	3	44
5	E9421N38	經濟學	3	16

四、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招生之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有企業管理、航運管理、公共建設與管理與海洋科學等四班，學士學分班有共同科及海洋資源管理等二班，截至目前為止招生情形詳如表三。

表三、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班報名人數一覽表 93.8.31

班別名稱	目前報名人數
企業管理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20
航運管理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3
公共建設與管理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0
海洋科學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進行中
共同科學士學分班	8
海洋資源管理學士學分班	0

五、本部九十三學年度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預定於九十三學年九月廿日（星期一）上午辦理註冊，下午假第一演講廳實施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導；俟新生完成註冊及新

生入學指導相關事宜後，再將新生帶至各系實施系務座談。

- 六、本部碩士在職專班預定於九月廿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假第一演講廳實施新生座談會。會後新生帶至各系實施系務座談。
- 七、本部預定十月四日辦理進修部學士班校內停車位抽籤事宜，為簡化抽籤手續及公平公正，本次採電腦抽籤並迅速上網公告，使中籤同學能順利取得車證，入校停車。
- 八、開學期間持續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公車月票申辦、兵役緩徵等服務事宜。
- 九、建立學生緊急聯繫名冊，以便維護學生安全。另發給每位新生入學注意事項卡，提供新生相關資訊，使新生能迅速能尋求協助，並適應狀況。

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報名等相關資料統計表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報名 人數	缺考 人數	預定錄取 人數	最低錄取 標準	錄取率	報到人數
商船學系		24	0	30	69.14	125%	23
航運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	44	2	15	70.585	34%	15
	企業管理	71	6	15	70.190	21%	15
海洋法律學系	甲	12	0	12	66.725	100%	12
	乙	52	8	18	65.075	35%	1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海洋環境與生物資源	48	2	30	54.760	63%	30
食品科學系		47	1	30	48.000	64%	30
河海工程學系		53	1	30	50.100	57%	30
海洋科學系		51	2	30	69.415	59%	30
合計		402	22	210		52%	203

九十三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報名等相關資料統計表

進修學士班	報名 人數	缺考 人數	預定錄取 人數	正取 名額	最低錄取 分數	正取報到 人數	備取 名額
航運管理學系	189	17	110	110	32	63	24
食品科學系	111	8	55	55	35.40	28	10
電機工程學系	83	9	45	45	32	16	13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46	2	60	38	22.5	24	0
資訊管理學系	179	24	50	50	48	19	20
小計	608	60	320	298		150	

九十三學年度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生	正取生報到人數	報到率	備取生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二年級	2	14	2	0	0%	2
	三年級	10	2	2	2	100%	0
水產養殖學系	二年級	2	28	2	0	0%	2
	三年級	3	10	3	2	67%	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二年級	2	6	2	1	50%	1
河海工程學系	二年級	16	53	16	9	56%	0
資訊工程學系	二年級	3	73	3	1	33%	3
運輸技術系(航海組)	三年級	4	15	4	3	75%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年級	10	5	4	3	75%	0
海洋科學系	二年級	5	16	5	1	20%	5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年級	8	21	8	8	100%	5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年級	4	4	4	3	75%	0
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二年級	6	20	6	2	33%	3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二年級	22	19	15	7	47%	0
	三年級	26	0	0	0	0	0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年級	5	12	5	5	100%	4
		.128	298	81	47	58%	30

附件 捌

圖書館報告事項：

採編組等

- 一. 為方便全校師生介購新書，圖書館特於網站上增設「新書資訊暨介購系統」老師如欲推薦新書，可連線出版社或書店網址，印出欲介購的圖書資料，附在「圖書請購單」之後，於請購單書名處寫上「詳附件」，再經過行政程序（系所圖書委員、系所主任、院長簽完章後），逕送圖書館採編組即可。

圖書館目前提供的 ACQWEB 及 Publisher Catalogs 均可提供全球 5 萬家以上

出版社、書局、網路書店最新資訊，並可依圖書類別或書名搜尋，希望對老師專業選書上有所助益，請老師測試後多加指正。

海洋大學圖書館 → 網路資源 → 新書資訊（如附圖）

二. 參考組

- （一）於 8 月 18 日徵詢全校教師申請 Ingenta 系統服務之意願，Ingenta 系統為收錄來自 260 餘家出版商 6,000 餘種電子期刊，可提供使用者最新期刊目次，以及專題資訊選粹之服務，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收到 33 位回覆，共計服務 97 人（將使用或已使用 Ingenta 系統）。未來將朝向擴大服務本校教師與博士班研究生的相關研究主題之全球最新發展，初期擬提升至 250 位使用者預定增加經費約為 NT\$60,000。Ingenta 服務現已置於首頁/參考服務之服務項下。

[每位申請者最多可設定最新期刊目次 50 種、以及專題資訊選粹服務 25 個(意即可自行設定檢索詞彙 25 個); 設定完成後，則可定期經指定 E-mail Address 收到相關之最新研究資訊。]

- （二）“新生圖書館利用說明會”已於 8 月 16 日寄予全校教師，目前已收到光電所、水產養殖系、系工系、海法所等四個系所回覆，歡迎各系所踴躍參加。

- （三）為提高電子期刊使用之便利性，新訂電子期刊系統（EBSCO A-Z）待採購、設定程序完成後，將公告全校師生檢索利用。

閱覽組

三. 辦理閱覽、圖書資料（含視聽資料）之流通與典藏業務

- （一）受理教師與博班生專用儲物櫃（圖書館二館）鑰匙借用重新登記。

- （二）圖書逾期、預約到館等 Library notices 亂碼問題

從本校 webmail (<http://mail.ntou.edu.tw>) 閱覽本館流通相關通知，若不點選[以 Web 網頁檢視]會出現亂碼問題，經提請電算中心協助後，已於 93.08.17 獲得完善解決。

- (三) 配合七月間完成之中西文圖書與本校學位論文移架、讀架作業，更新書庫指引標示，以提高讀者查尋與借閱資料之速率。
- (四) 受颱風影響，聯絡處理並公告8月11日提前閉館；8月12、23、24日，分別閉館一日相關事宜。

四. 維護管理圖書館期刊

- (一) 辦理2004年中、日、西文期刊收刊、催缺。以提供本校師生方便利用期刊館藏資源進行學術研究。
- (二) 完成中西文期刊移架作業，正進行相關指引標示之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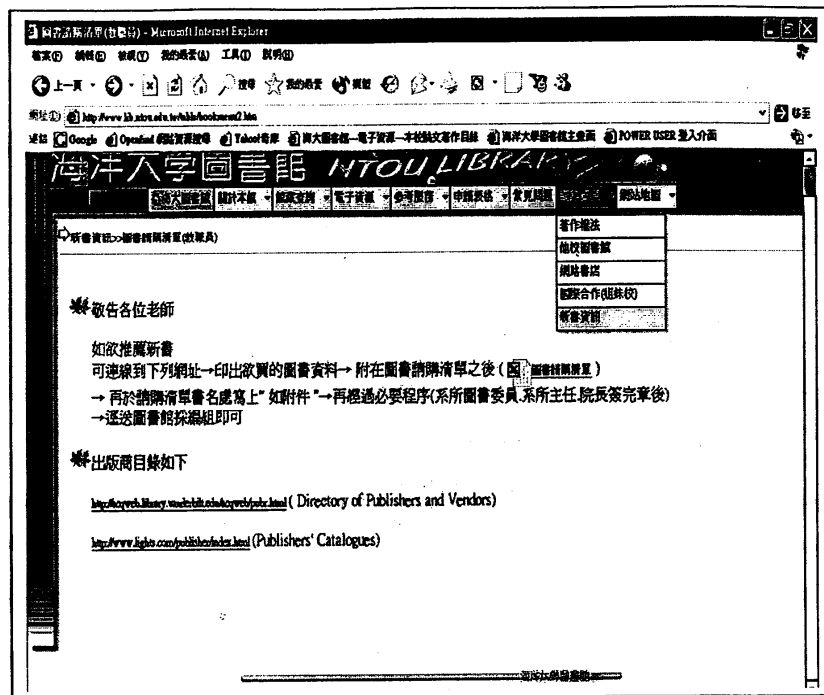
五. 提升圖書館環境品質

- (一) 圖書館為維持環境清潔已於8月10、16-17日進行全館(含自修區與二館)公共區打蠟作業。確認廠商定期前來保養本館飲水機。
- (二) 圖書館設備檢修方面，已全面清查總圖可容納之閱覽座位數、請修閱覽椅、報廢並清運無法修繕亦無法資源回收之木質閱覽椅。並協助清點全館無法關閉之通氣窗數量轉致參考組請修。並請修圖書館一樓自動門。
- (三) 讀者申訴件與意見回覆處理業務於8月間處理讀者疑問及回覆讀者意見12件，主要為校外人士不清楚入館閱覽規定、查詢儲物櫃鑰匙借用規定、流通通知出現亂碼、無法辦理續借及期刊介購等問題之答覆與協助解決。

六. 在八月間突發事件處理過程裡，圖書館特別感謝總務處事務組協助的兩項事：

- (一) 颱風來臨前，於圖書館通地下室入口處堆放沙包，減緩積水，尤其是8月11日晚上7點多，本館李組長自家中致電校警，請其代為確認重要入口是否已堆放沙包？接電話的陳先生不僅快速確認後回電，還熱心建議可以裝閉門防止大雨進入地下室機房。
- (二) 8月19日晚上9:00閉館時，因疑尚有讀者未離館，初步巡館未獲後，本館李組長為安全考量，致電請警衛陪同值班工讀生再度巡館(含洗手間)，接電話的王先生雖因看守校門不能離開，親切又爽快答應找駐工學院校警藍先生5分鐘內前來協助，藍先生陪同本館值班工讀生巡館後，於10點多協助確認入館者均已全數離館後始正式閉館。

附圖



附件 玖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體育教學組

(一) 體育課程

- 1、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開設七十三班，必修七十一班，選修二班，進修推廣部開設九班。
- 2、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於本（九十三）年十月四~六日辦理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二) 人事異動

- 1、本學年度由洪堂魁助理教授接任體育室主任，張少遜講師接任教學組長，黃智能講師接任活動組長工作。

(三) 教學會議

- 1、本（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第一次教學會議，協調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事宜。

(四) 其他

- 1、成立 OCEAN ENERGY 體育新聞隊。

二、體育活動組

- (一) 校內體育活動場地及週邊設備檢修（育樂館地板及地下室盥洗設施、高爾夫球網、健身房盥洗設施及標示牌）。

- (二) 校內各活動場地使用辦法修訂及實施（規劃各運動場所使借用辦法電腦化）。

- (三) 成立 OCEAN ENERGY 鐵馬騎兵隊，維護校內各個體育活動場地之清潔及處理借用場地使用狀況。

- (四) 成立體育服務中心，提供全校師生體育活動訊息及場地諮詢。

- (五) 本校游泳池改建更新及基地環境改善工程正籌建中。

- (六) 校內活動（本年度將舉辦 OCEAN ENERGY 系列活動比賽）：

- 1、辦理全校系際羽球、籃球、排球、桌球、網球、足球、壘球賽。
- 2、辦理新生盃羽球、籃球、排球、桌球、網球、足球、壘球賽，並選拔校隊。
- 3、本室與學務處合辦全校性 fun 4 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越野賽跑、拔河、三對三鬥牛、十八十一腳。
- 4、本校 OPEN DAY 活動預定舉辦街頭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及邀請校外體育團體表演。

- (七) 校外聯誼活動：

- 1、於九月二十五日辦理海洋盃桌球邀請賽（共邀二十五個機關團體參加）。
- 2、於十二月四日辦理海大橄欖球隊 40 週年隊慶（預計三百位校友）。
- 3、協助航運公司辦理航海盃游泳錦標賽。

- (八) 代表隊比賽

- 1、本校預定參加年大專院校羽球、橄欖球、擊劍、空手道錦標賽。
- 2、本校預定參加 93 年大專院校籃球聯賽。
- 3、本校預定參加 93 年大專院校排球聯賽。
- 4、本校預定參加 93 輔大盃桌球邀請賽。
- 5、本校預定參加 93 年大專運動會，比賽項目有游泳、桌球、網球、撞球、保齡球、射箭、柔道、足球。

- (九) 教職員活動、比賽

- 1、本校教職員預定參加 93 年大專桌球、網球、高爾夫、籃球比賽。
- 2、本校預定辦理教職員羽球、桌球、網球友誼賽

附件 拾

軍訓室報告事項：

本室現有教官十三名，以往有五名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一員，目前改為全體教官兼任生輔組，以期軍訓室與生輔組工作連結。

附件 拾壹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本校 93 年 8 月 1 日相關單位名稱異動調整如次：

1. 教務處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並改隸人文及教育中心。
2. 新設立人文及教育中心並下設共同科及師資培育中心二單位。
3. 原共同科下設之教育研究所改隸理學院。
4. 學務處新設立住宿輔導組，掌管學生住宿事宜。
- ✓ 5. 原海運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改隸工學院。
6. 理學院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更名為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7. 技術學院導航與通訊工程系更名為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二、本校 92 學年度暑假三梯次員工自強活動(93 年 7 月 22、23 明池太平山之旅、93 年 7 月 29、30 武陵農場之旅、93 年 8 月 23、24、25 台東綠島之旅)已圓滿辦理完畢，其參加人數計 314 人次，期間雖遭遇颱風，但仍感謝同仁積極參與，為使爾後辦理更為周延，請同仁不吝提出卓見。

三、93 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業已開始受理申請，請同仁依限提出申請，如有疑難，請逕洽本室何碧珠小姐(分機 1153)。

四、為使本校新聘教師對本校校務發展及相關業務能更加了解，特定於 93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假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廳舉行新聘教師發展研討會，屆時請最近三年(91、92、93 學年度)新聘教師及相關人員準時參加。

附件 拾貳

會計室報告事項：

本校九十四年度校務基金預算，經行政院主計處暨教育部審議後整編情形：

一、本校九十四基金概算送經行政院主計處暨教育部審議，主要核定內容如下：

(一) 預算收支及餘絀核列情形：

- 1、學雜費收入核列四二三、二五二千元，較原編四一〇、九二四千元增列一二、三二八千元。
- 2、學校教學補助收入核列七七〇、八九九千元，較原編列數七七〇、七〇四千元，增列一九五千元(其中減列一七、〇〇〇千元移列補助資本門，增列調薪所需人事費用補助款一七、一九五千元)。
- 3、管制性科目核列情形如下：用人費：八六五、三七九千元，超時工作報酬：七、三二八千元，國內旅費二、七二七千元，國外旅費：五六一千元，公共關係費：七四〇千元。
- 4、九十四年餘絀核列二八九千元。

(二) 資本支出部份：

1. 房屋及建築原列一三一、〇〇〇千元，減列二六、〇〇〇千元，核列一〇五、〇〇〇千元。(減列生科院二一、〇〇〇千元，體育館五、〇〇〇千元)
2. 機械及設備原列一二三、九一三千元，減列一四、八一四千元，核列一〇九、〇九九千元。(主要減列海洋生物奈米科技計畫設備)
3. 交通運輸設備五、七〇〇千元，減列四〇千元，核列五、六六〇千元。(減列首長座車四〇千元)
- 4 什項設備三一、三一〇千元，核列三一、三一〇千元。

二、有關前列審議情形，經93.7.28主管會議決議：

1. 房屋建築工程核列數一〇五、〇〇〇千元，其中所列臨海生物教研究中心之興建二五、〇〇〇千元，業經總務處報告建築執照可順利取得，同意如數照列。
2. 機械設備核列數一〇九、〇九九千元，其中海洋生物奈米計劃所列設備經國科會審議後核列四一、四五〇千元，決議編列一五、〇〇〇千元。
3. 餘照列。

三、前項決議之整編報表送交教育部初審告知，有關收支管制性科目暨工程等資本支出項目，應依核列數編列，不得擅予增減(與以前年度得在不超过核列數之前提，衡酌計畫緩急檢討編列不同)。

四、本校九十四年度校務基金預算、依據教育部通報所示各項核列數，暨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等規定整編補助額度、收支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 本校九十四年度預算國庫補助額度九二九、七六七千元，核定明細如下：(詳如附件一)

1. 基本需求經費八六二、七六七千元(經常門—教學補助收入七七〇、八九九千元，資本門九一、八六八千元)。

2. 補助興建學生活動工程五〇、〇〇〇千元。

3 發展性經費一七、〇〇〇千元。

(二) 本校九十四年度預算收支、資本支出暨無形資產編列情形如下：

1 業務總收入一、七〇四、四八二千元（其中國庫教學補助收入七七〇、八九九千元），業務總支出一、七〇四、一九三千元，收支相抵餘絀編列二八九千元。（詳如附件二）

2. 資本支出編列二五一、〇六九千元：房屋建築一〇五、〇〇〇千元（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二五、〇〇〇千元、學生活動中心五〇、〇〇〇千元、校園整建工程三〇、〇〇〇千元）、機械設備一〇九、〇九九千元（含海洋生物奈米科技計畫設備四一、四五〇千元），交通運輸設備五、六六〇千元，什項設備三一、三一〇千元。（詳如附件三）

3 . 無形資產編列五、〇〇〇千元，由校務基金自籌支出。

附件 一

教育部補助款		單位:千元	
	94行政院版	94	93
基本需求合計	862,767	845,572	843,406
經常門	770,899	770,704	768,608
資本門	91,868	74,868	74,798
學生活動中心	50,000	50,000	50,000
發展	17,000	17,000	20,000
合計	929,767	912,572	913,406

經資門各加減17000千元
提高 3%薪水補助款加17195千元

附件 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 9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551,022	100.00	業務收入	1,631,741	100.00	1,560,103	100.00	71,638	4.59
742,345	47.86	教學收入	850,842	52.14	786,495	50.41	64,347	8.18
401,297	25.87	學雜費收入	423,252	25.94	383,915	24.61	39,337	10.25
337,835	21.78	建教合作收入	424,320	26.00	397,000	25.45	27,320	6.88
3,213	0.21	推廣教育收入	3,270	0.20	5,580	0.36	-2,310	-41.40
808,677	52.14	其他業務收入	780,899	47.86	773,608	49.59	7,291	0.94
791,618	51.0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70,899	47.24	768,608	49.27	2,291	0.30
10,800	0.70	其他補助收入	10,000	0.61	5,000	0.32	5,000	100.00
6,259	0.40	雜項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1,515,119	97.6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71,193	102.42	1,596,569	102.34	74,624	4.67
1,300,747	83.86	教學成本	1,322,694	81.06	1,282,954	82.24	39,740	3.10
949,211	61.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36,784	57.41	896,877	57.49	39,907	4.45
349,475	22.53	建教合作成本	383,040	23.47	381,803	24.47	1,237	0.32
2,061	0.13	推廣教育成本	2,870	0.18	4,274	0.27	-1,404	-32.85
74,927	4.83	其他業務成本	80,057	4.91	80,057	5.13	0	0.00
74,927	4.8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0,057	4.91	80,057	5.13	0	0.00
121,718	7.8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8,442	15.84	228,558	14.65	29,884	13.08
121,718	7.8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8,442	15.84	228,558	14.65	29,884	13.08
10,702	0.69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000	0.61	5,000	0.32	5,000	100.00
10,702	0.69	研究發展費用	10,000	0.61	5,000	0.32	5,000	100.00
7,025	0.45	其他業務費用	0	0.00	0	0.00	0	
7,025	0.45	雜項業務費用	0	0.00	0	0.00	0	
35,903	2.31	業務賸餘(短絀-)	-39,452	-2.42	-36,466	-2.34	-2,986	8.19
260,232	16.78	業務外收入	72,741	4.46	69,450	4.45	3,291	4.74
22,767	1.47	財務收入	12,451	0.76	24,000	1.54	-11,549	-48.12
22,767	1.47	利息收入	12,451	0.76	24,000	1.54	-11,549	-48.12
237,465	15.31	其他業務外收入	60,290	3.69	45,450	2.91	14,840	32.62
15	0.00	盤存賸餘	0	0.00	0	0.00	0	
89	0.01	出售呆廢料收入	50	0.00	50	0.00	0	0.00
36,371	2.3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0,000	2.45	34,417	2.21	5,583	16.22
2,612	0.17	受贈收入	1,000	0.06	1,000	0.06	0	0.00
1,800	0.12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0	
191,090	12.32	違約罰款收入	5,000	0.31	1,100	0.07	3,900	354.55
5,488	0.35	雜項收入	14,240	0.87	8,883	0.57	5,357	60.33
16,000	1.03	業務外費用	33,000	2.02	32,984	2.11	16	0.00
16,000	1.03	其他業務外費用	33,000	2.02	32,984	2.11	16	0.00
16,000	1.03	雜項費用	33,000	2.02	32,984	2.11	16	0.00
244,232	15.75	業務外賸餘(短絀-)	39,741	2.44	36,466	2.34	3,275	8.91
280,135	18.06	本期賸餘(短絀-)	289	0.02	0	0.00	28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千元

項 目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國庫補助	自 籌	國庫補助	自 籌	國庫補助	自 籌	國庫補助	自 籌	國庫補助	自 籌
1.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50,000	0	0	0	0	0	0	0	50,000	0
2.校園宿舍整建改善工程	12,200	17,800	0	0	0	0	0	0	12,200	17,800
3.設立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	0	25,000	0	0	0	0	0	0	0	25,000
4.全校各系所儀器設備	0	0	58,368	1,331	0	0	0	0	58,368	1,331
5.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教學研究儀器設備	0	0	0	3,150	0	0	0	0	0	3,150
6.海洋生物奈米科技計畫儀器設備	0	0	0	41,450	0	0	0	0	0	41,450
7.電腦教室新增電腦120部	0	0	4,800	0	0	0	0	0	4,800	0
8.各教學研究單位教學研究通訊設備	0	0	0	0	5,000	0	0	0	5,000	0
9.汰換首長座車一輛	0	0	0	0	0	660	0	0	0	660
10.各教學研究單位圖書設備	0	0	0	0	0	0	8,500	0	8,500	0
11.各行政單位事務設備	0	0	0	0	0	0	5,000	0	5,000	0
12.各教學研究單位事務設備	0	0	0	0	0	0	15,000	0	15,000	0
13.在職專班級進修學士班事務設備	0	0	0	0	0	0	0	2,600	0	2,600
14.教務處招生考試等事務設備	0	0	0	0	0	0	0	210	0	210
合 計	62,200	42,800	63,168	45,931	5,000	660	28,500	2,810	158,868	92,201
總 計	10,500		109,099		5,660		31,310		251,069	

附件 拾參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 一、協助教務處規劃共同科 304 語言訓練電腦教室。
- 二、協助辦理「行政資訊網系統開發」招標評選工作。
- 三、於電算中心三樓籌設本校視訊會議室，預計於開學前設置完成。

附件 拾肆

校友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 一、中區校友會賴理事長邀請本校教職員高爾夫球隊於七月二十七日假台中全國花園球場球敘，連絡情誼。黃校長並代表母校前往出席當晚餐會，感謝賴理事長對母校的支持。
- 二、本中心人員於八月十日至東海大學就友室拜訪，觀摩校友業務，並就「如何拉近各地校友會與母校的關係」、「籌募校務基金業務其組織及策略為何」、校友資料庫及校友會運作等進行交流。
- 三、中區校友會於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假臺中市新天地餐廳舉行九十三年度會員大會，參加校友近百位，氣氛娛悅溫馨。黃校長當天因在國外，不克前往，由李副校長代表率同校友服務中心人員與會，航海系葉世燦老師並獲邀演講「國際禮儀」。大會中由李副校長與簡主任上台致詞，表達對校友的關懷與祝福，說明母校發展現況，並祝大會成功，會務昌隆。本次大會主要任務是選舉第四屆理監事，並立即召開理監事會選舉航海系 58 級趙毓麟學長擔任本屆理事長，航管所 91 級祁敏學長擔任常務監事，當選理監事名單請參閱附件一。趙理事長表示將在前幾任理事長及熱心校友們奠定的良好基礎下，將積極推動會務，持續給予母校最大的支持。
- 四、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校務基金捐款統計計有六筆，明細請參閱附件二。
- 五、本校第 139 期校訊已於九月八日郵寄給校友 3000 份。

五字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中區校友會

第四屆理事長：趙毓麟

第四屆常務監事：祁敏

第四屆常務理事名冊

	王	俊	友
	陳	義	雄
	謝	榮	章

	廖	繼	華
	陳	榮	廷
	林	泰	田
	鄭	盈	車
	邱	垂	珍
	黃	世	敏

第四屆理事名冊

	莊	文	傑
	吳	啟	東
	林	健	成
	詹	志	英
	黃	雲	台
	廖	森	雲
	洪	文	棟

	林	添	峰
	許	勝	龍
	吳	慶	源
	蕭	龍	松
	曾	秋	金
	陳	明	雄
	陳	慶	昌
	陳	慎	行
	黃	玉	輝
	林	清	展
	劉	金	鏞
	侯	金	玉
	連	陽	昇
	趙	大	偉

第四屆監事名冊

	曲	綿	沈
	詹	慶	雄
	張	溢	源

	李	和	曉
	鄭	守	王
	周	朝	文

	蘇		堅
	邱	慧	翎

附件 二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捐款收據明細表

編號	姓名	金額	捐款日期	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2172	曾寶明	20000	2004/07/01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專用
2173	毅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04/07/06	供做本校獎學金用
2174	施士雄	5000	2004/07/14	學務處辦理颱風災害急難救助金
2175	梁錦宏	350000	2004/07/26	電機系學生實驗用
2176	許明光	20000	2004/07/28	研發處處本部專用 (冰箱之修復或更新)
2177	尹章華	7000	2004/07/28	專供海法所使用

附件 拾伍

人文及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本中心已報請學校聘任吳智雄助理教授擔任秘書一職，原共同科楊瑞芝助教轉任本中心助教，以協助各相關工作。

附件 拾陸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但每人獎勵篇數以五篇為上限。 〈1〉於 SCI 發表者。 〈2〉於 SSCI 發表者。 〈3〉於前一年度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的「人文社會類」、中國大陸研究、問題與研究共十四種期刊發表者。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但每人獎勵篇數以五篇為上限。 〈1〉於 SCI 或 SSCI 發表者。 〈2〉於前一年度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的「人文社會類」、中國大陸研究、問題與研究共十四種期刊發表者。	
第四條：申請及審查程序： 〈1〉申請：填寫申請表一份及送審著作或資料一式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第四條：申請及審查程序： 〈1〉申請：填寫申請表一份及送審著作或資料一式二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資料一份存放本校圖書館參閱
第五條：獎勵金額： 〈1〉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1、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獲全額獎勵金，<u>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以上（含）者，及非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一．五以上（含）者</u>，均獲二倍全額獎勵金；Science、Nature 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2、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獲二倍全額獎勵金。 3、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獲半額獎勵金。	第五條：獎勵金額： 〈1〉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1、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獲全額獎勵金，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以上（含）者，及 S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一以上（含）者，均獲二倍全額獎勵金；Science、Nature 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2、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獲半額獎勵金。	增加非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一．五以上（含）者及 SSCI 期刊均獲二倍全額獎勵金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八十六年五月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七月十日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年七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一年十月三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海研綜字第 0920007298 號

- 1、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職員工，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2、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但每人獎勵篇數以五篇為上限。
 - 〈1〉於SCI或SSCI發表者。
 - 〈2〉於前一年度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的「人文社會類」、中國大陸研究、問題與研究共十四種期刊發表者。
- 3、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發表的著作。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 4、申請及審查程序：
 - 〈1〉申請：填寫申請表一份及送審著作或資料一式二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 〈2〉審查：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 5、獎勵金額：
 - 〈1〉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 1、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獲全額獎勵金，SCI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以上(含)者，及SSCI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一以上(含)者，均獲二倍全額獎勵金；Science、Nature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 2、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獲半額獎勵金。
 - 〈2〉全額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 〈3〉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 6、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拾陸～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八十六年五月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七月十日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年七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一年十月三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海研綜字第 0920007298 號

第一條、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職員工，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但每人獎勵篇數以五篇為上限。

〈1〉於SCI或SSCI發表者。

〈2〉於前一年度國科會獎勵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的「人文社會類」、中國大陸研究、問題與研究共十四種期刊發表者。

第三條、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發表的著作。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第四條、申請及審查程序：

〈1〉申請：填寫申請表一份及送審著作或資料一式二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2〉審查：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獎勵金額：

〈1〉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 1、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屬生命科學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三以上(含)者，屬於自然科學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含)以上者，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SCI期刊為一·五以上(含)者，均獲二倍全額獎勵金；Science、Nature者，獲新

附件 拾陸～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八十六年五月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七月十日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年七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一年十月三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九月 日公布海研綜字第 號

第一條、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職員工，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但每人獎勵篇數以五篇為上限。

- 〈1〉於SCI發表者。
- 〈2〉於SSCI發表者。
- 〈3〉於前一年度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的「人文社會類」、中國大陸研究、問題與研究共十四種期刊發表者。

第三條、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發表的著作。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第四條、申請及審查程序：

- 〈1〉申請：填寫申請表一份及送審著作或資料一式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 〈2〉審查：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獎勵金額：

- 〈1〉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 1、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屬生命科學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三以上(含)者，屬於自然科學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含)以上者，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SCI期刊為一.五以上(含)者，均獲二倍全額獎勵金；Science、Nature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2、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獲二倍全額獎勵金。

3、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半額獎勵金。

〈2〉全額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3〉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2、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人，獲半額獎勵金。

〈2〉全額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3〉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拾柒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住宿學生宿舍空調使用品質，確保住宿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空調設備之學生宿舍。
- 第三條** 本辦法規範之空調設備包括學生宿舍寢室內冷氣機、遙控器、電表及計費系統。
- 第二章 收費**
- 第四條** 裝設空調設備、供電線路費用及保養維修費用由本校先行負擔，再向住宿學生收取，分攤方式依每學期每人收取。
- 第五條** 每學期各寢室住滿四人即可獲得一張共用空調設備專用之 IC 卡（內含製卡成本），使用期限為期一學期，逾期即無法使用。若寢室未住滿四人，則依個案處理。
- 第六條** 宿舍空調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其使用電費由各寢室同學共同負擔。
- 第七條** 宿舍空調使用付費方式，由住宿同學向本校指定地點，購買本校宿舍空調設備專用之 IC 卡（內含製卡成本），於空調計費系統按使用度數支付。
- 第八條** 空調設備使用之 IC 卡餘額不予退還。
- 第九條** 宿舍空調使用計費方式的調整，需經學生宿舍自治會同意，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三章 維修及違規處理**
- 第十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空調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
- 第十一條** 各寢室空調設備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或遺失，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住宿輔導組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四章 回饋**
- 第十二條** 每學期至少於學生宿舍自治會提報一次空調設備使用情形之財務表，並公佈於相關網站。
-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的計費方式，將視財務報表的收支情形調整。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為本校住宿輔導組學生住宿合約之當然附件。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拾柒～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日

字第

號公佈實施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住宿學生宿舍空調使用品質，確保住宿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空調設備之學生宿舍。
- 第三條 本辦法規範之空調設備包括學生宿舍寢室內冷氣機、遙控器、電表及計費系統。
- 第四條 裝設空調設備、供電線路費用及保養維修費用由本校先行負擔，再向住宿學生收取，分攤方式依每學期每人收取。
- 第五條 每學期各寢室住滿四人即可獲得一張共用空調設備專用之基本卡（內含製卡成本），使用期限為一學期，逾期即無法使用。若寢室未住滿四人，則依個案處理。
- 第六條 宿舍空調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其使用電費由各寢室同學共同負擔。
- 第七條 宿舍空調使用付費方式，由住宿同學向本校指定地點，購買本校宿舍空調設備專用之 IC 卡（內含製卡成本），於空調計費系統按使用度數支付。
- 第八條 空調設備使用之 IC 卡餘額不予退還。
- 第九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空調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
- 第十條 各寢室空調設備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或遺失，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住宿輔導組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十一條 每學期於學生宿舍自治會提報空調營運財務報表，並公佈於相關網站。
- 第十二條 學生宿舍空調使用的計費方式，將視營運財務報表的收支情形調整，並徵詢學生宿舍自治會意見，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為住宿輔導組學生住宿合約之當然附件。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件 拾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新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u>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社會賢達、熱心校友及本校行政教學單位主管若干名擔任之。</u>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u>由校長聘任；並得成立執行工作小組推動籌募業務。</u>本會委員任期與校長任期同，得連任，若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校長得另聘請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每年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擔任之。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本會委員任期與校長任期同，得連任，若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校長得另聘請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訂劃_____部份。 說明：簡化條文，並以聘任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共同推動籌募業務為重心。
第六條 <u>為鼓勵各學系（所）推動籌募校務基金，凡籌募款項用於添購精密儀器設備者，且經本校「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審查會議」所通過之補助案，則由校長專款提撥各學系（所）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獎勵，但以不超過該籌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u>	第六條 捐贈者可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一項及第三十六條得以節稅。	※增列劃_____部份。 說明：鼓勵各系（所）共同推動籌募業務。
第七條 捐贈者可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一項及第三十六條得以節稅。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更改條號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刪除「修正時亦同」用語，並更改條號為第八條。
-------------------------------	--	--------------------------------

附件 拾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促進校務發展，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依據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設置「校務基金籌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社會賢達、熱心校友及本校行政教學單位主管若干名擔任之。
-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並得成立執行工作小組推動籌募業務。
- 本會委員任期與校長任期同，得連任，若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校長得另聘請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
- 一、籌募計劃之訂定。
 - 二、籌募計劃執行與檢討。
 - 三、籌募收入用途規劃及建議。
 - 四、其他。
- 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悉由學校各單位全力配合執行。
- 第四條 校務基金籌募內容：
- 一、籌募對象：畢業校友、企業財團、社會賢達及學生家長等。
 - 二、籌募標的：現金、支票、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資等。
 - 三、籌募用途：一般校務用途及指定校務項目用途。
- 第五條 對校務基金捐贈者，採下列致謝方式：
- 一、凡捐贈者將由校長致感謝函，於歲末函寄賀年卡；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刊登於『海洋大學校訊』及本校網頁上。
 - 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另致贈貴賓證（享有校內停車、圖書借閱、運動設施、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優惠待遇）。
 - 二、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者：
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三、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

致贈貴賓證及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四、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

（一）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以永留念。

五、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或相關系所得規劃系所之研討室、圖書室或小型會議室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以永留念。

六、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學校空間之室、廳、館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以永留念。

七、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學校空間之室、廳、館或校園道路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於校史室設置之紀念碑上鐫刻，以永留念。

八、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建築物之一層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於校史室設置之紀念碑上鐫刻，以永留念。

九、捐贈建設特定建築物其累計金額，達該建物總金額超過一半以上者，校方得規劃該建築物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十、凡捐贈有價證券或實物者，其獎勵方式，將由校方依其估算價值，依第五條所列一至九款擇一適用。

十一、凡捐贈金額達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如捐贈人不願接受政府褒獎者，尊重捐贈人之意願。

第六條

為鼓勵各學系（所）推動籌募校務基金，凡籌募款項用於添購精密儀器設備者，且經本校「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審查會議」所通過之補助案，則由校長專款提撥各學系（所）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獎勵，但以不超過該籌募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七條

捐贈者可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得以節稅。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附件 貳拾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93.03.1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海大友字第 0930002369 號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促進校務發展，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依據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設置「校務基金籌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每年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擔任之。
-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之。
- 本會委員任期與校長任期同，得連任，若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校長得另聘請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
- 一、籌募計劃之訂定。
 - 二、籌募計劃執行與檢討。
 - 三、籌募收入用途規劃及建議。
 - 四、其他。
- 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悉由學校各單位全力配合執行。
- 第四條** 校務基金籌募內容：
- 一、籌募對象：畢業校友、企業財團、社會賢達及學生家長等。
 - 二、籌募標的：現金、支票、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等。
 - 三、籌募用途：一般校務用途及指定校務項目用途。
- 第五條** 對校務基金捐贈者，採下列致謝方式：
- 一、凡捐贈者將由校長致感謝函，於歲末函寄賀年卡；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刊登於『海洋大學校訊』及本校網頁上。
 - 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另致贈貴賓證（享有校內停車、圖書借閱、運動設施、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優惠待遇）。
 - 二、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者：
 - 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三、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

致贈貴賓證及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四、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

（一）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以永留念。

五、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或相關系所得規劃系所之研討室、圖書室或小型會議室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以永留念。

六、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學校空間之室、廳、館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以永留念。

七、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學校空間之室、廳、館或校園道路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於校史室設置之紀念碑上鐫刻，以永留念。

八、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建築物之一層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於校史室設置之紀念碑上鐫刻，以永留念。

九、捐贈建設特定建築物其累計金額，達該建物總金額超過一半以上者，校方得規劃該建築物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十、凡捐贈有價證券或實物者，其獎勵方式，將由校方依其估算價值，依第五條所列一至九款擇一適用。

十一、凡捐贈金額達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如捐贈人不願接受政府褒獎者，尊重捐贈人之意願。

第六條 捐贈者可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得以節稅。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貳拾～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93.03.1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9.0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版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促進校務發展，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依據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設置「校務基金籌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社會賢達、熱心校友及本校行政教學單位主管若干名擔任之。
-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並得成立執行工作小組推動籌募業務。
- 本會委員任期與校長任期同，得連任，若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校長得另聘請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
- 一、籌募計劃之訂定。
 - 二、籌募計劃執行與檢討。
 - 三、籌募收入用途規劃及建議。
 - 四、其他。
- 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悉由學校各單位全力配合執行。
- 第四條 校務基金籌募內容：
- 一、籌募對象：畢業校友、企業財團、社會賢達及學生家長等。
 - 二、籌募標的：現金、支票、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資等。
 - 三、籌募用途：一般校務用途及指定校務項目用途。
- 第五條 對校務基金捐贈者，採下列致謝方式：
- 一、凡捐贈者將由校長致感謝函，於歲末函寄賀年卡；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刊登於『海洋大學校訊』及本校網頁上。
 - 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另致贈貴賓證（享有校內停車、圖書借閱、運動設施、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優惠待遇）。
 - 二、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者：
 - 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三、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

致贈貴賓證及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四、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

（一）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以永留念。

五、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或相關系所得規劃系所之研討室、圖書室或小型會議室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以永留念。

六、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學校空間之室、廳、館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以永留念。

七、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學校空間之室、廳、館或校園道路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於校史室設置之紀念碑上鐫刻，以永留念。

八、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建築物之一層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於校史室設置之紀念碑上鐫刻，以永留念。

九、捐贈建設特定建築物其累計金額，達該建物總金額超過一半以上者，校方得規劃該建築物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十、凡捐贈有價證券或實物者，其獎勵方式，將由校方依其估算價值，依第五條所列一至九款擇一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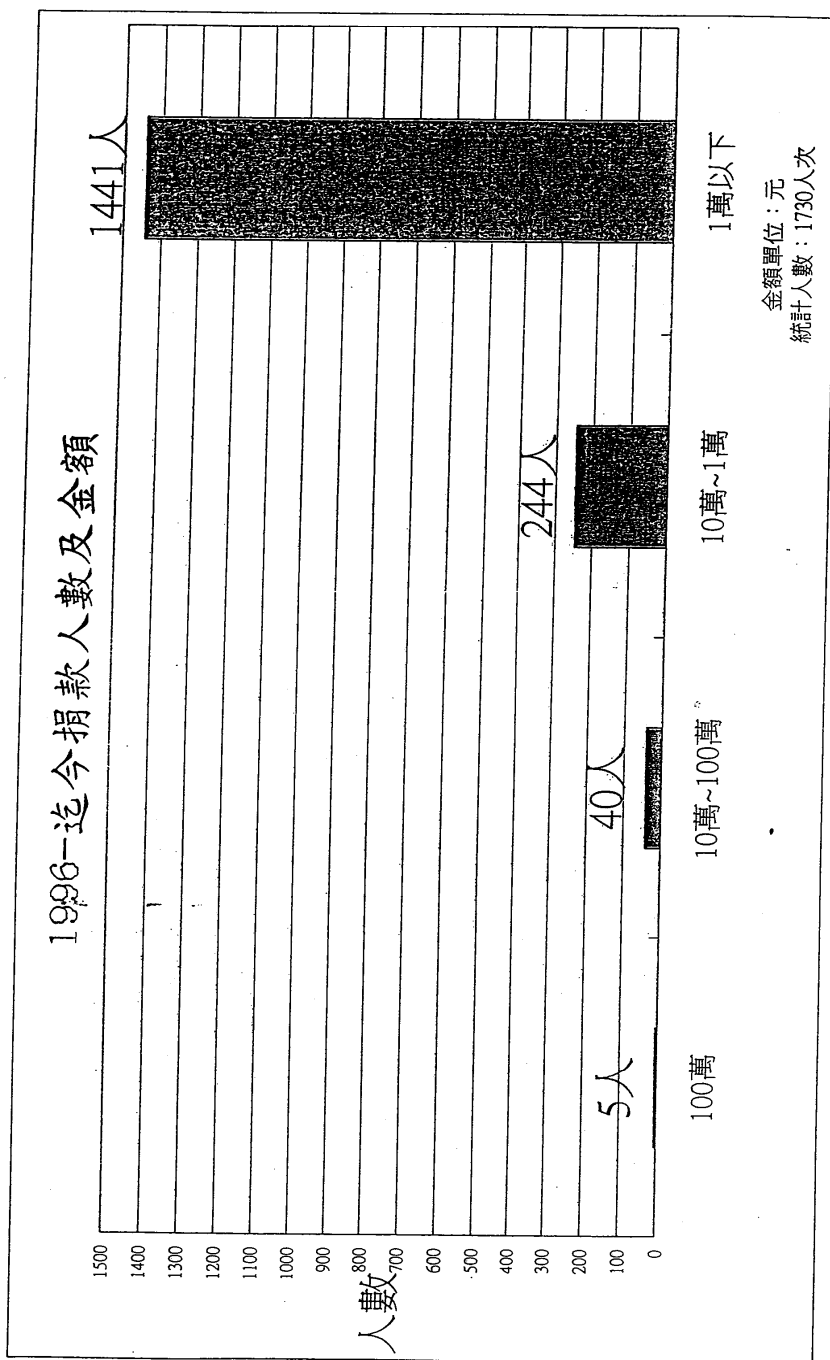
十一、凡捐贈金額達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如捐贈人不願接受政府褒獎者，尊重捐贈人之意願。

第六條 為鼓勵各學系（所）推動籌募校務基金，凡籌募款項用於添購精密儀器設備者，且經本校「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審查會議」所通過之補助案，則由校長專款提撥各學系（所）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配合款，但以不超過該籌募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七條 捐贈者可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得以節稅。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附件 貳拾壹



附件 貳拾貳

學校	一般性致謝方式	另享榮譽優待	頒贈實證等證件及年限	計算方式
國立大學				
台大	十萬元以內感謝狀	五十萬元以上	無	個案為主，另列累計處理方式比照
中央	十萬元以內感謝狀、感謝牌等	一百萬元以上(專案答謝)	無	個案為主，另列累計處理方式比照
中興	十萬元以內感謝函、十萬元以上感謝狀	建館籌募另立條文建築物命名	無	累計
中正	十萬元以內感謝函	十萬元以上(大門通行證)	中正之友證(無年限)	累計
中山	五萬元以內感謝函	五萬元以上(貴賓證)	貴賓證(無年限)	凡年度捐款或個案均可
私立大學				
東吳	五萬元以內感謝函	五萬元以上紀念牌等依百萬元以上專案處理	無	個案為主，另列累計處理方式比照
中原	二十萬元以內感謝狀	二十萬元以上	中原之友證(無年限)	累計
東海	伍仟元以內(東海認同卡+感謝書狀)	一萬元以上(另累計五萬元貴賓汽車通行證一年)	東海之友證(無年限)	個案為主，另列累計處理方式比照

【註】各校貴賓證或「...之友證」均不設年限，但對優惠內容依不同情況給予不同的優惠年限。

附件 貳拾參

參考資料：

1.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2. 台灣大學接受捐贈辦法
3. 東吳大學感謝捐資興學作業要點
4. 中央大學致謝捐贈辦法
5. 中原大學捐贈獎勵辦法
6. 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7. 東海大學酬謝捐贈辦法
8. 中正大學獎勵捐贈要點
9. 中山大學感謝捐款人士辦法
10. 中山大學募集校務基金施行辦法
11. 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 貳拾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貴賓證使用管理辦法暨製作格式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秘書 忠恕

紀錄：靳惠如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甲、報告事項

乙、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貴賓證使用管理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五條規定(如附件二)及四月二十八日由校友服務中心邀請各相關單位協調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決議：修訂草案如附件所示，擬於 7/8 於行政會議中提案。

提案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貴賓證製作格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貴賓證製作格式草圖(如附件四)，係由校友服務中心參考他校作法並提供樣本底圖，請廠商排版設計。

(二) 校友服務中心草擬摺頁一份(如附件五)，將併同貴賓證發放，卑便捐贈者卓參；另可供本校各單位瞭解及索取。

(三) 貴賓證及摺頁製作費用，擬簽請由校務基金相關項下支應，檢附估價單供參(如附件六)。

決議：

1. 先請主秘代表本校與本校校園金融卡合作廠商第一銀行進行溝通，由該銀行免費提供本校貴賓證之製作；若上述方式難以施行，貴賓證將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2. 樣板將於確定製作廠商後，由校友服務中心督促廠商製作。
3. 摺頁製作發行，擬於 7/8 於行政會議中提案。

附件 貳拾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賓證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為感謝熱心推動本校校務，慷慨捐輸之人士，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特訂定本校「貴賓證使用管理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凡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致贈貴賓證。

第三條 申請方式

敬請捐款人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一寸照片二張，交由本校校友服務中心製作核發。

第四條 優惠權利

持有貴賓證者，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校內停車方面：凡持有本校貴賓證之捐贈者，本人得依貴賓證免費申請「貴賓汽車識別證」，有效年限為五年。
- （二）圖書借閱方面：持貴賓證可比照「校友借書辦法」借閱圖書，並享有免繳保證金之禮遇。（詳細規定，請參閱附註一）
- （三）體育設施方面：為優惠校務基金捐贈者，本校運動設施個人收費部分，將憑貴賓證免費使用。
- （四）推廣課程方面：為優惠校務基金捐贈者，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之規定如下：
 - 1. 校務基金捐贈者及其眷屬給予學分費八五折優待。
 - 2. 校務基金捐贈者之員工，五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其報名費及雜費全免。
 - 3. 校務基金捐贈者之員工，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其學分費九折優待。（詳細規定，請參閱附註二）

第五條 義務

本校致贈之貴賓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轉借他人。

違反前項規定並經查屬實者，將沒收此證件。

第六條 遺失及補發

遺失貴賓證，可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辦理。

前項遺失發生時，請儘速告知校友服務中心掛失作業，以免遭他人使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附註一】

※ 比照「校友借書辦法」之規定，貴賓證使用規定如后：

1. 校友借書總數十五冊、借期十四天。
2. 借書之續借、逾期罰則及遺失損毀等，均依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規範之。
3. 持有校友借書卡之校友，進入本校圖書館應遵守圖書館之相關規定。
4. 借閱圖書及其附件逾期，經催還三次仍未歸還，將須繳交逾期罰款；如欲恢復借書者，必須歸還原書並清償逾期罰款後，再重新恢復借書。

【附註二】

※ 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相關資料，請參閱進修推廣部網站

<http://adv.ntou.edu.tw>

或電洽：(02) 24622192-1211 進修部課務組

附件 貳拾伍～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賓證使用管理要點

-93.09.0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點 為感謝熱心推動校務，慷慨捐輸之人士，依據「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特訂定

「貴賓證使用管理要點」。

第二點 依據「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凡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

拾萬元（含）以上者，致贈貴賓證。

第三點 持有貴賓證者，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校內停車方面：凡持有貴賓證之捐贈者，本人得依貴賓證免費申請「貴賓汽車識別證」，有效年限為五年。

（二）圖書借閱方面：持貴賓證可比照「校友借書辦法」借閱圖書，並享有免繳保證金之禮遇。（詳細規定，請參閱附註一）

（三）體育設施方面：為優惠校務基金捐贈者，運動設施個人收費部分，將憑貴賓證免費使用。

（四）推廣課程方面：為優惠校務基金捐贈者，依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之規定如下：

1. 校務基金捐贈者及其眷屬給予學分費八五折優待。

2. 校務基金捐贈者之員工，五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其報名費及雜費全免。

3. 校務基金捐贈者之員工，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其學分費九折優待。（詳細規定，請參閱附註二）

第四點 致贈之貴賓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轉借他人。

違反前項規定並經查屬實者，將沒收此證件。

第五點 貴賓證遺失時，請儘速告知校友服務中心掛失作業，以免遭他人使用，並行補發。

第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附註一】

※ 比照「校友借書辦法」之規定，貴賓證使用規定如后：

1. 校友借書總數十五冊、借期十四天。
2. 借書之續借、逾期罰則及遺失損毀等，均依『圖書館借閱規則』規範之。
3. 持有校友借書卡之校友，進入圖書館應遵守圖書館之相關規定。
4. 借閱圖書及其附件逾期，經催還三次仍未歸還，將須繳交逾期罰款；如欲恢復借書者，必須歸還原書並清償逾期罰款後，再重新恢復借書。

【附註二】

※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相關資料，請參閱進修推廣部網站

<http://adv.ntou.edu.tw>

或電洽：(02) 24622192-1211 進修部課務組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暨 貴賓證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附註一：

- ※比照「校友借書辦法」之規定，貴賓證使用規定如下：
1. 校友借書證數十五冊，借期十四天。
 2. 借書之續借、逾期罰則及遺失損毀等，均依本校「圖書借閱規則」規定之。
 3. 持有校友借書卡之校友，進入本校圖書館應遵守圖書館之相關規定。
 4. 借閱圖書及其附件逾期，經催還三次仍未歸還，將須繳交逾期罰款；如欲恢復借書者，必須歸還原書並清償逾期罰款後，再重新恢復借書。

附註二：

※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相關資料，請參閱進修推廣部網站 <http://adv.ntou.edu.tw> 或電話：(02) 24622192-1211 進修部課務組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友服務中心謹製
網址：<http://www.alumni.ntou.edu.tw>
E-Mail: pf@mail.ntou.edu.tw
電話：(02) 24622192-1250-1252
傳真：(02) 24634094
地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貴賓證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感謝熱心推動本校校務，慷慨捐贈之人士，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特訂定本校「貴賓證使用管理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依據本校「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凡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致贈貴賓證。

第三條 申請方式
敬請捐款人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一寸照片二張，交由本校校友服務中心製作掛證。

第四條 優惠權利
持有貴賓證者，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 校內停車方面：凡持有本校貴賓證之捐贈者，本人持校貴賓證免費申請「貴賓汽車識別證」，有效年限為五年。

(二) 圖書借閱方面：持貴賓證可依照「校友借書辦法」借閱圖書並享有免繳保證金之權益。（詳細規定，請參閱附註一）

(三) 體育設施方面：為優惠校務基金捐贈者，本校運動設施將憑貴賓證免費使用。

(四) 推廣課程方面：為優惠校務基金捐贈者，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之規定如下：

1. 校務基金捐贈者及其眷屬給予學分費八五折優待。
2. 校務基金捐贈者之員工，五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其報名費及學雜費全免。
3. 校務基金捐贈者之員工，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其學分費九折優待。（詳細規定，請參閱附註二）

第五條 義務：
本校致贈之貴賓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轉借他人。違反前項規定並經查屬實者，請送交此證件。

第六條 遺失及補發
遺失貴賓證，可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辦理。
前項遺失發生時，請儘速告知校友服務中心掛失作廢，以免遭他人使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促進校務發展，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依據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設置「校務基金籌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聘本校教師、社會賢達、熱心校友及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主管若干名擔任之。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並成立執行工作小組推動籌募業務。

本委員會任期與校長任期相同，得連任，若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校長得另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

- 一、籌募計劃之訂定。
- 二、籌募計劃執行與檢討。
- 三、籌募收入用途規劃及建議。

四、其他。
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應由學校各單位全力配合執行。

第四條 校務基金籌募內容：

- 一、籌募對象：專業校友、企業財團、社會賢達及學生家長等。
- 二、籌募標的：現金、支票、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資產。
- 三、籌募用途：一般校務用途及指定校務項目用途。

第五條 對校務基金捐贈者，採下列致謝方式：

- 一、凡捐贈者將由校長致感謝函，於歲末函寄賀年卡，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刊登於「海洋大學校訊」及本校網頁上。

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者，另致贈賀賀匾(享有校內停車場、圖書借閱、運動設施、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優惠特選)。

- 二、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者：

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 三、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

致贈賀賀匾及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 四、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

(一)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教室，以永留念。

- 五、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或相關系所得規劃系所之研討室、圖書室或小型會議室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教室，以永留念。

- 六、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學校空間之室、廳、廊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教室，以永留念。

- 七、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學校空間之室、廳、廊或校園道路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於教室設置之紀念碑上鐫刻，以永留念。

八、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建築物之一層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於校史室設置之紀念碑上鐫刻，以永留念。

九、捐贈建設特定建築物其累計金額，該建築物地金額超過一半以上者，校方得規劃該建築物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十、凡捐贈有價證券或實物者，其獎勵方式，將由校方依其估算價值，依第五條所列一至九款擇一適用。

十一、凡捐贈金額達捐資興建或修繕校舍者，另頒發教育節獎狀，如捐贈人不願接受政府獎狀者，尊重捐贈人之意願。

第六條

為鼓勵各學系(所)推動籌募校務基金，凡籌募款項用於添購精密儀器設備者，且經本校「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審查會議」所通過之補助案，則由校長專款提撥各學系(所)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獎勵，但以下超過該籌募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七條 捐贈者可依所修辦法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得以節稅。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附件 貳拾柒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務基金籌募工作企劃書

(草案)



企劃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綱要

一、前言.....	P.1
二、籌募工作近期及中長期目標.....	P.1
(一) 近期目標	
(二) 中長期目標	
三、籌募對象.....	P.2
(一) 校 友	
(二) 校之友	
(三) 學生家長	
四、設立籌募委員會架構圖及工作執行流程.....	P.3
五、籌募策略.....	P.4
(一) 扎根期	
(二) 茁壯期	
六、籌募方案執行.....	P.5
(一) 企劃內容執行	
(二) 經費概估	
(三) 預計時程規劃	
七、籌募款項事務流程之設計與公開.....	P.6
八、定期檢視執行結果與修正.....	P.6

推動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工作企劃書（草案）

一、前言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促進校務發展，積極推動本校校務基金的籌募工作。然而，推動「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工作」，基本上是全方位的，必須有效整合學校在公關、文宣和行銷方面資源與力量，校、院、系所共同一起參與推動校務發展；另一方面學校需有好的管理，本身財務健全，了解大家的供需心理，建立共識。故「校務基金籌募」是需整合多方位資源與力量的工作，應彙整所有關心海大未來發展的熱心校友、社會賢達、全體師生，發揮向心力、使命感，一同努力，共同爭取更多的資源，創造海大更美好的未來。

二、籌募工作—近期及中長期目標

配合校長的治校理念及校務近、中、長期的發展，分階段實現下列目標：

（一）近期目標

1. 設立校務基金籌募辦法—於 93.03.11 行政會議通過。
2. 籌募項目將依需求不同，分為校級、院級及系（所）級，各需求單位自行主導規劃，本校校務基金執行工作小組給予協助，合力達成目標。
3. 設立教授（傑出校友）講座。
4. 推行「pull」&「push」運用的宜

「pull」：對於無法經常聯繫拜訪之「與校相關的籌募對象」，採取明確說帖、文宣主動出擊勸募。

「push」：每年以分區方式，訪視各地校友及校友會或可聯繫之相關企業財團、社會賢達；平日多與上述籌募對象聯繫並適當採納其建言，產生對本校的向心力，讓他覺得學校需要籌募，確有此需求，主動捐款給學校。

(二) 中長期目標

為使捐款業務得以細水長流及與校友長期維持濃厚的情誼，故擬將捐款業務作更昇華的呈現。

1. 整合本校的研究成果，教學能量，向相關產業之籌募對象爭取資源及建教合作。
2. 協助成立校友總會，與母校合建校友會館，提供校友及捐贈者回校聚會及渡假用。此會館之經營盈餘，將提撥一定比例給校友總會，作為推動會務（或幫學校募款）之用。
3. 依教育部規定校方無法成立基金會，但可經由相關會議通過提撥部分捐款，投資校友會所成立的基金會，將捐款作多方面的投資運用。
4. 學校於校友在校期間成立海洋大學精英培訓班或研習營，投資教育有潛力在校生，提昇其競爭力或協助其創業，以期事業成後能回饋母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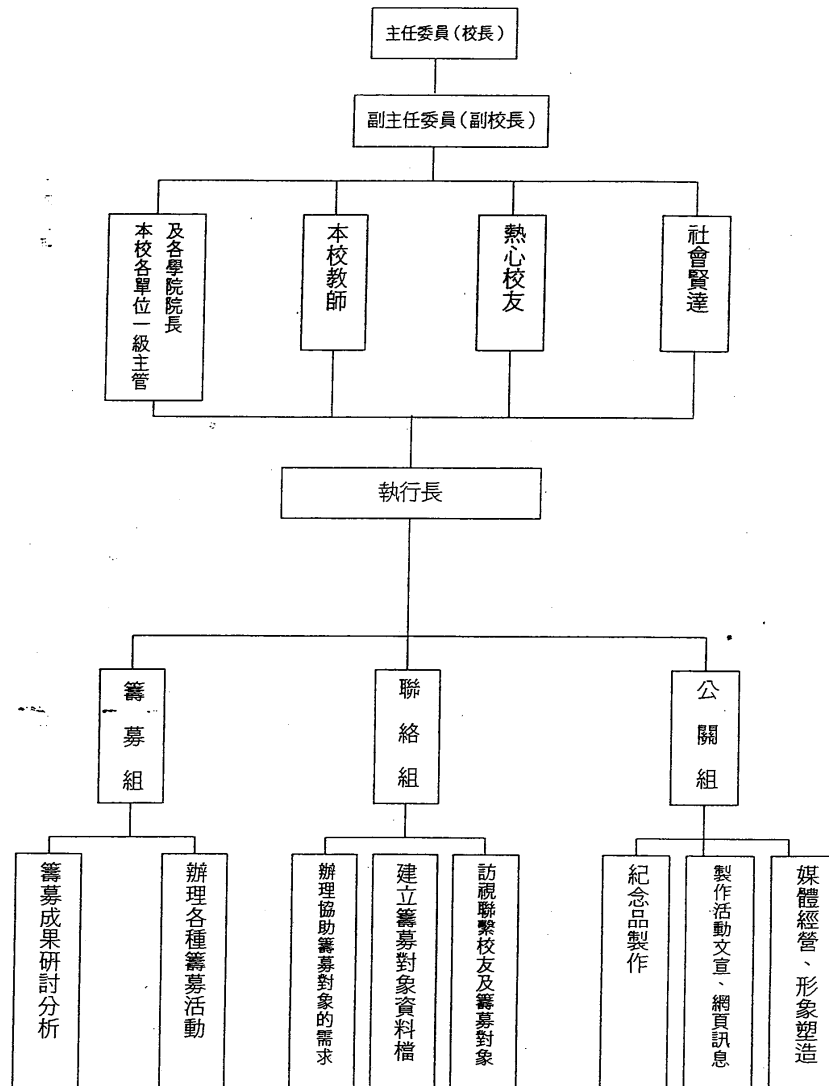
三、籌募對象

- (一) 校友：目前從事籌募工作經營不錯的學校，其經驗均認為籌募仍以校友為最重要的資產與人脈，明確規劃依不同的籌募專案，尋求各不同專業領域校友的支持。
- (二) 校之友：學校廣結善緣，凡所有與學校發生關係的社會賢達及企業財團，均是海大的好友，是籌募工作的重要對象。
- (三) 學生家長：家長仍是學校的一項重要資源，透過家長（或成立家長會）共同推動校務的發展，不過為避免有干預校務（如關說等），依據他校實施之經驗，認為適合推動細水長流型的小額捐款；學校辦學認真，在校學生獲得有用的知識教育，以好的形象回饋於社會，給予學生家長好的印象，於學生畢業後，再對校友做大額募款。

四、設立籌募委員會架構圖及執行工作流程

(一)設立籌募委員會架構圖—於 93.03.11 行政會議通過設立校務基金

籌募辦法並成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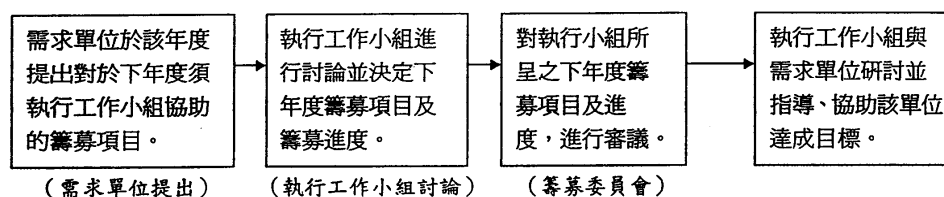


【註】執行工作小組業務編制說明：

基本上，公關組及聯絡組建議為常設編制，由執行長分派之；籌募組建議為機動性編制，按籌募項目，由需求單位(以校、院、系(所)為單位)所屬人員參予推動業務，成為「籌募組成員」。

乃因籌募需求的單位對本身需求最瞭解也最期盼，相信會使籌募工作更有效率、更具成效)，若需本校籌募委員會協助，亦可邀請提供協助，共同達成目標。

(二) 執行籌募工作流程



五、籌募策略

目標乃是在政策及需求考量後，具體的文字說明以達成目的，故於上述【二、籌募工作】中擬訂近、中長期目標後，接下來，對目標不同時期的實現，提出不同的籌募策略，期許發揮其創造力及執行力，順利達成目標。

(一) 扎根期→達成本校近期目標

1. 設立刊物、提供校友電子信箱，使校友瞭解母校現況，增加對母校的向心力。
2. 定期舉辦校友返校聚會活動（例如：校慶返校聚會、校友子女夏令營、研習營等）。
3. 關心校友，主動訪視校友及參與校友會活動。
4. 表揚傑出校友並邀請回母校演講，密切聯繫互動。
5. 校內同仁確實在自己的工作崗位扮演應有的角色，對校內的學生給予關懷、協助及好的教學品質，促使日後對母校的向心力。

（二）茁壯期→達成本校中長期目標

1. 主動與校友、企業共同進展建教合作。
2. 以海大研究發展的成果，向外推廣行銷，促使外界對學校的了解。
3. 對於校友辦理在校時的相關證明文件，應給予免費協助辦理，獲得校友的認同感對籌募工作實有助益。

【註】申請證明文件站在「使用者付費」的觀念，理應自行繳費，但本校在經營籌募校務基金有績效時，可對提出校友辦理在校時的相關證明文件給予份數上條件性的免費，校友可獲得校方實質地協助，校友對學校的向心力有正面的幫助，擬提供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卓參。

4. 除延續前述之策略外，另設立校友就業補助金、校友子女獎助學金等回饋社會，建立母校好的形象並與校友更密切的聯繫。

六、籌募方案執行

（一）企劃內容

1. 確切的主題與目標
2. 籌募對象與規模設定
3. 採用策略規劃
4. 強而有力的籌募說帖、文宣設計，提高捐贈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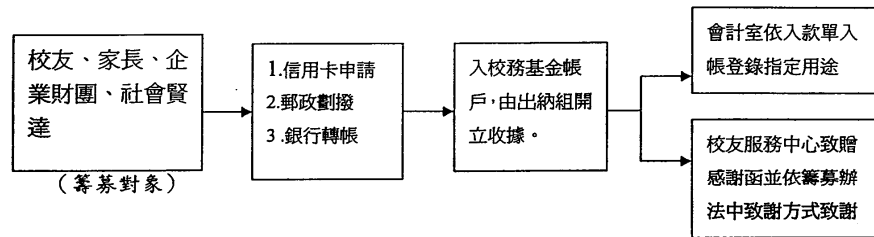
（二）經費概估

（三）預計時程規劃

七、籌募款項事務流程之設計與公開

籌募款項為了達到公開誠信之原則，必須制訂事務流程，務使捐贈者清楚瞭解，本校對每一份捐贈款項，均有嚴格控管、有效地運用。

（一）認捐程序：



（二）使用單位依法簽請提撥、核銷、結案程序。

八、定期檢視執行結果與修正

1. 籌募對象滿意度調查並透過多目標決策等數學模式作正確評估，依其結果修正執行方針。
2. 方案執行結束後，籌募委員會立即開會檢討並請執行工作小組分析評估此次執行策略的成果，作為下次本校執行籌募的參考。

參考文獻

- 1.教育部，八十五學年度大學校院募款作業實務研討會會議記錄，民國 86 年 4 月。
- 2.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大學校院募款作業實務研討會會議錄，民國 87 年 5 月。
- 3.東海大學實戰經驗
- 4.台北醫學大學實戰經驗
- 5.中原大學實戰經驗
- 6.哈佛大學網站資料，<http://www.aad.harvard.edu>
- 7.史丹佛大學網站資料，<http://givingtostanford.stanford.ed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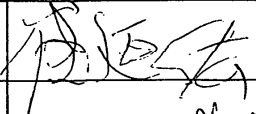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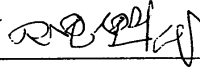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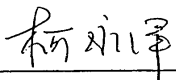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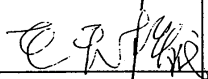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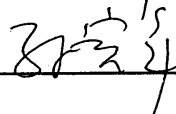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榮鑑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李國添	李國添	
教務長	張清風	張清風	
研發長	黃登福	黃登福	
學生事務長	吳俊仁	吳俊仁	
總務長	趙玉星	趙玉星	
進修推廣部主任	張清風	張清風	教務長代
圖書館館長	潘崇良	潘崇良	
體育室主任	洪堂魁	洪堂魁	
軍訓室主任	吳俊仁		學務長代
秘書室主任秘書	吳忠恕		
人事室主任	趙果智	趙果智	
會計主任	韓廷勳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李光敦	李光敦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簡連貴	簡連貴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學院院長		崔延紘			
生科學院院長		陳建初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理學院院長		李昭興			
技術學院院長		葉榮華			
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		孫寶年			

卓大靖